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計畫徵求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執行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污基管會

諮詢電話：(02) 2383-2389 #8310

網址：<https://sgw.epa.gov.tw/Subsidy2018/web/>

(申請須知若有變動，以網站公告為主)

計畫徵求書目錄

計畫徵求書	1
第一章 專案申請流程	1
壹、 前言	1
貳、 作業依據	1
參、 指定範疇	1
肆、 資格條件	2
伍、 補助額度及期程	3
陸、 專案廢止與追繳	4
柒、 申請方式	5
第二章 研究主題與申請計畫書撰寫規定	7
壹、 研究主題	7
貳、 補助重點說明	7
參、 構想書及簡報製作	9
肆、 申請計畫書製作	10
伍、 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13
第三章 專案審查與管考	16
壹、 專案申請審查作業	16
貳、 專案執行與管考	17
參、 經費核撥、核銷程序與結案	23
第四章 專案成果發表、智慧財產權、專利及技術移轉相關規定	27
壹、 專案成果發表及後續配合事項	27
貳、 專案發表辦理方式	28
參、 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29
肆、 專案研究成果歸屬相關規定	29
伍、 技術移轉相關規定	30

計畫徵求書（附件）

- 附件 1 構想書格式
- 附件 2 構想書簡報
- 附件 3 公文範例
- 附件 4 資格審查表
- 附件 5 紙箱封面格式
- 附件 6 申請計畫書封面（含書背）
- 附件 7 保密切結書
- 附件 8 執行同意書
- 附件 9 專案主持人聲明書
- 附件 10 執行專案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
- 附件 11 申請計畫書
- 附件 12 書面報告撰寫須知
- 附件 13 公文範例及模場試驗場址基本資料及確核表
- 附件 14 污染防治及場址衛生安全措施（參考範例）
- 附件 15 申請經費編列基準
- 附件 16 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 附件 17 專案執行績效審核-自評表
- 附件 18 經費提送領據公文撰寫範例
- 附件 19 專案經費變更申請對照表
- 附件 20-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計畫收支報告表
- 附件 20-2 經費彙總表

附件 20-3 支出憑證清冊說明表

附件 20-4 申報繳稅或歸戶切結書

附件 20-5 原始憑證確認切結書

附件 20-6 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明細表

附件 21-1 期刊論文發表相關事宜公文撰寫範例

附件 21-2 國際期刊投稿說明

附件 22 專利申請相關事宜公文撰寫範例

附件 23 專案成果績效追蹤調查表

計畫徵求書（附錄）

- 附錄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作業辦法
- 附錄 2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 附錄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 附錄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民間機構、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
- 附錄 5 科學技術基本法
- 附錄 6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 附錄 7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一章 專案申請流程

壹、前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本署）為提升改善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3 項第 10 款，土污基金用途其一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技研究、推廣、發展及獎勵費用，業於 99 年度起推行補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研究計畫，並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訂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作業辦法」，期能鼓勵相關公立研究機構及學術研究單位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評估及整治復育等新穎技術研發工作，以精進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發展與政策推動，並規劃未來目標期將相關研究內容落實應用於實場污染整治改善；本署今年度持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以下稱本專案），為便於了解相關申請方式與注意事項說明，特訂定計畫徵求書據以執行。

貳、作業依據

依本署訂定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作業辦法」（[附錄 1](#)）規定辦理，補助經費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參、指定範疇

本專案研究主題應符合本署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並以每年度本署公告指定之研發技術為主；另專案係以引進國內外、研發本土化之技術或設備運用於污染場址進行試驗實作者，稱為模場試驗專案。

肆、資格條件

一、申請單位（即執行機構）：

申請單位須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備文申請須以校印或研究機構印信為憑。

- (一) 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得以系所為代表，公立研究機構與學術研究單位須以單位印信(校印)與負責人章(校長章)為憑。
- (二) 申請單位可與不同專業領域或技術之企業合作，並提出雙方合作協議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專案主持人（申請人）之資格：

(一) 公私立大專院校：

- 1. 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 2. 擔任講師職務滿4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
- 3.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

(二) 公立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1. 副研究員以上人員。
- 2.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

三、協同主持人之資格：

(一) 研究型協同主持人：

- 1. 資格規定與專案主持人資格相同。
- 2. 具博士學位且需與專案主持人具備不同專業領域或技術，資格則不限定於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

(二) 模場型專案協同主持人：

1. 申請模場試驗專案，需包含至少一位以上之協同主持人。
2. 協同主持人需與專案主持人具備不同專業領域或技術，資格則不限定於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

四、 注意事項：

- (一) 專案主持人之研究領域、學經歷須符合研究主題及類型。
- (二) 同一專案主持人申請專案應以一案為限。
- (三) 專案主持人不得為其他專案之協同主持人。
- (四) 專案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規定需參加審核會議，且執行期間不得擔任本專案之審查委員（指本專案各階段審查委員及輔導訪查委員）。

五、 申請補助時，應聲明下列事項：

- (一) 於三年內未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二) 於一年內未有違反勞工、環境相關法規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重大情節。
- (三) 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四) 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挪用款項之核銷弊案情事。
- (五) 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六) 同一計畫未獲得其他機關經費之補助。

- 六、 申請者拒絕為前項聲明時，本署得不受理該申請案；其聲明不實或有實際違反者，本署得駁回其申請，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額補助款。

伍、 補助額度及期程

- 一、 本年度補助經費總預算為新臺幣 4,000 萬元，依本署施政需求分配專案經費，另 108 年度核定模場型專案（第二年期）

之經費，若經該年度期末審查未通過者，其核定經費將調整至本年度補助經費；如本署該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署得隨時通知受補助單位終止專案，或依刪減數調整補助額度與專案內容，並審核通過。

二、各專案補助金額提供全額或部分補助；專案申請金額之上限，依本署每年通過之預算進行分配。研究型每年以新臺幣 150 萬元為上限；模場型每年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上限。

三、專案期程：

(一) 研究型：為期一年（每年以新臺幣 150 萬元為上限）。

(二) 模場型：最長可申請兩年（每年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上限）。

四、本專案補助項目限人事費、貴重儀器使用含維護費、消耗材性器材及主要費用、其他研究相關費用（含差旅費及租賃費等費用）、雜支費用及行政管理費等，不補助之項目應由計畫執行單位以自籌款核銷。

五、以同一專案向本署及其他機構單位申請自籌款時，應於申請計畫書內詳列申請之項目及金額，同一細項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陸、專案廢止與追繳

本專案執行期間，執行單位有下列情形，本署得廢止專案及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一、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或查核後經要求改善而不予改善。

二、專案執行項目不符規定或未依核定內容實施者。

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虛偽浮報或有其他違背法令行為等情事經審議確定。

四、執行單位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自廢止日起三年內，不得再向本署申請本專案之補助。

五、專案項目及金額有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

六、專案執行不當，造成場址二次污染或擴散等情事。

柒、申請方式

本專案申請採兩階段審查作業，分為構想書及申請計畫書，申請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單位請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管理系統」(簡稱 SRFS 系統，網址：

<https://sgw.epa.gov.tw/Subsidy2018/Project/index.aspx>)進行線上資格申請，並完成資料填報。

二、第一階段—提交構想書及簡報：(附件 1、附件 2)

(一)計畫申請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提交構想書(以 10 頁為限)，採雙面印刷，內容以中文繁體字撰寫(內文字體大小以 13pt 為主，行距為固定行高 20pt，段落與前段間距 0.5 列)。

(二)構想書簡報：申請單位應準備 10 分鐘之簡報，並配合審查會議時間，至本署進行報告。

(三)申請單位需備妥公文並檢附書面資料(構想書及簡報) 1 式 15 份，依下列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寄送至土污基管會，並將書面資料之電子檔上傳至 SRFS 系統。

(四)公文資料如下：(附件 3)

1.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發文日期：依本署規定之期限內

3. 公文速別：普通件

4. 公文主旨：申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

三、第二階段—提交申請計畫書：(附件 6 至附件 14)

(一)構想書審查通過之計畫申請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申請計畫書，並將電子檔上傳至 SRFS 系統，並完成計畫申請作業。

(二)申請者需至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簡稱 BAF 系統，網址：<http://bafweb.epa.gov.tw/tcixw/>）申請專用帳號，並登錄專案資料完成申請作業。

✚ 模場型專案需分年度計畫完成申請作業，經費亦分年預控，不得跨年留用。

(三)申請計畫書以 150 頁為限，採雙面印刷，內容以中文繁體字撰寫（字型為標楷體，內文標題字體大小依標題階層順序為 18 及 16pt，行距為固定行 20pt，與前段間距 0.5 列；內文字體大小以 13pt 為主，行距為固定行高 20pt，段落與前段間距 0.5 列）。

(四)申請單位需備妥公文並檢附書面資料 1 式 10 份。

(五)公文資料如下：（附件 3）

1.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發文日期：依本署規定之期限內
3. 公文速別：普通件
4. 公文主旨：申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

四、 列印資格審查表（附件 4），自行確核資料內容與順序無誤，與申請計畫書一併置入自備之資料袋或紙箱中（資格審查表請以透明夾保護以免寄送時破損）。

五、 紙箱/資料袋封面貼上「申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並加以密封。（附件 5）

六、 規定之期限內寄達本署土污基管會：10042 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 4 號 12 樓。

七、 以本署收文日期為憑，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

✚ 構想書、申請計畫書應事先將報告書上傳至 SRFS 系統並待系統產生小水滴浮水印後印製其報告書，以確保系統資料與提送書面相同。

第二章 研究主題與申請計畫書撰寫規定

壹、研究主題

本專案分為研究型與模場型，研究主題須符合本署施政方向及業務發展規劃，為解決國內污染場址調查、整治需求，除精進本土化技術外，期引進國外新穎技術或研究團隊自行研發，並以具前瞻性、創新性之研究及技術，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研究素質，培育專才。

貳、補助重點說明

一、為使經費運用皆能符合本署政策發展需求，其研究型及模場型優先補助之研究主題、研發技術說明及訂定原則如次：

(一) 研究型：

申請專案核心技術之技術成熟度 (Technology Readyness Level, 簡稱 TRL)須達 TRL 3 以上，申請計畫書中需具體說明過去實驗室研究成果及提相關佐證文件(如科技部、產學合作、產業委託及論文發表等成果)。TRL 階段判定請參考附件 1-5 之技術成熟度評估表說明。

1. 調查技術類

- (1) 高解析度調查技術(例如但不限於以下技術：多深度採樣技術、污染或水文地質連續分析技術、地球物理探測等)。
- (2) 現場快速檢測技術(例如，但不限於以下技術：篩測藥劑包(test kit)、感測器、生物感測、生物毒性等)。

2. 整治技術類

- (1) 技術優化、最佳化系統操作參數與模式模擬 (例如，但不限於以下技術：抽出處理(簡稱 P & T)、土壤氣體抽除法/空氣注入(簡稱 SVE/AS)、現地化學氧化法(簡稱 ISCO)、現地化學還原法(簡稱

ISCR)、生物整治、複合型整治技術或藥劑等現地技術)。

(2) 未飽和層處理技術。

(3) 低透水性土壤處理技術(例如,但不限於以下技術:藥劑注入與散布技術、長效型或緩釋型藥劑、共溶劑沖提等)。

(4) 加強式衰減或自然衰減的管理決策系統與整治技術。

(5) 大型場址長期管理決策模式

3. 其他技術類

(1) 參數解析與整治成效最佳化(例如,但不限於以下技術:微生物菌相 v.s.參數關係、生物地質化學參數與整治成效關係等)。

(2) AI 人工智慧概念系統。

(3) 污染物傳輸模擬技術。

(4) 自動監測物聯網應用或其他管理系統。

(二) 模場型：

1. 以「現地整治」為主,自行提出試驗場址經本署同意,進行最長兩年之模場試驗。
2. 申請技術須達 TRL4 以上,且計畫核定後半年內須進場試驗,另申請計畫書中需具體說明過去實驗室研究成果及提相關佐證文件(如科技部、產學合作、產業委託及論文發表等成果)。TRL 階段判定請參考附件 1-5 之技術成熟度評估表說明。
3. 徵求技術原則如下,至少包含一項:
 - (1) 新穎技術或複合式技術實場化
 - (2) 既有技術與設備優化與改良

二、 凡符合上述研究主題，皆可提出申請。但如囿於 109 年經費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將優先補助符合本署施政及發展重點之專案，說明如下：

(一) 為本專案近年補助項目之延續性研究，具發展潛力且近年研究成果豐碩有具體成效者。

(二) 針對公告污染場址（工廠、農地或加油站等）整治技術開發或精進之模場試驗。

(三) 申請單位與不同專業領域或技術之企業合作，並提出雙方合作協議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四) 依本署政策發展方向，與施政相關之政策型研究專案。

參、 構想書及簡報製作

本構想書申請資料（限以中文撰寫）包含內容如下所示：

一、 構想書封面格式（[附件 1](#)）

二、 構想書製作順序（[附件 1](#)）

(一) 專案基本資料

(二) 本期申請補助經費

(三) **申請技術類型**

(四) **核心技術之技術成熟度評估**

(五) 專案構想說明

1. 研究構想

2. 研究方法

3. 預期目標及可能成果（若為多年期計畫請分年敘述）

4. 執行進度及已獲之研究成果（延續計畫填寫）

三、 簡報（[附件 2](#)）

(一) 研究構想

(二) 研究方法

(三) 預期目標及可能成果

(四) 執行進度及已獲之研究成果

(五) 經費編列

肆、申請計畫書製作

本專案書面申請資料（限以中文撰寫）包含內容如下所示：

一、計畫書封面格式（附件 6）

二、計畫書資料製作順序

(一) 保密切結書（附件 7）

(二) 執行同意書（附件 8）

(三) 專案主持人聲明書（附件 9）

(四) 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附件 10）

(五) 專案成果績效自評表（附件 12-3 至 12-5），其績效表應依實際研究填寫成果，並至少 1 件成果項目如下：

1. 投稿 SCI、SSCI、相同等級期刊
2. 申請專利
3. 技術轉移

(六) 申請計畫書內文（附件 11）

1. 專案基本資料表
2. 計畫摘要（含中、英文）
3. 計畫目的（需說明專案之背景、目的、重要性、國內外相關執行情形及註明重要參考文獻；若為模場型另應說明場址背景資料分析）
4. 研究方法及步驟（說明採樣方法與原因等；若為模場型需增加說明執行方法、模場規模及相關配套措施）
5. 研究預期效益及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簡稱 KPI）
6. 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甘特圖，請以計畫期程規劃）
7. 主要研究人力

(1) 專案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學經歷與相關研究說明。
(包含基本資料、近5年內執行本專案延續計畫、申請其他機關之同質性計畫、本署其他非補助性質計畫、研究成果績效、獲獎情形及重要貢獻說明)

(2) 專兼任助理學經歷說明

8. 研究經費

(1) 人事費用

(2) 貴重儀器使用含維護費用

(3) 消耗性器材與主要費用

(4) 其他研究相關費用(含差旅費及租賃費)

(5) 雜項費用

(6) 行政管理費用

9. 參考文獻

10. 檢附專案主持人近五年成果績效佐證資料

11. 核心技術之技術成熟度評估(TRL)

✚ 模場型專案(最長執行兩年)請分年敘述之章節如下：

1. 專案成果績效自評表

2. 研究方法及步驟

3. 研究預期效益及績效指標

4. 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5. 研究經費預估

三、資格證明文件與補充資料，下列資料全數應加蓋單位印信(校印)與負責人章(校長章)：

(一) 保密切結書、執行同意書、專案主持人聲明書及專案基本資料表。

- (二) 財團法人登記及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研究機構須檢附蓋有印信（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一份。
- (三) 納稅或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政府機關或國內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免提報納稅證明文件）
- (四) 近幾年國、內外與申請專案類似之研究或模場試驗專案書面資料。
- (五) 申請模場型專案者，另應提出下列文件：
 - 1. 模場試驗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函
 - 2. 模場試驗場址基本資料及地方主管機關確核表（[附件 13](#)）
 - 3. 污染防治及場址衛生安全措施說明（[附件 14](#)）

四、經費編列**基準表**：

- (一) [附件 15](#)：申請經費編列基準
- (二) [附件 16-1](#)：土污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 (三) [附件 16-2](#)：有申請專任助理經費者，需附上申請單位自行訂定標準之經費申請依據對照表

伍、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申請單位應依本徵求書規定期限內提送構想書、構想書簡報、申請計畫書(含聲明事項)、證明文件及計畫書，逾期、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本署不予受理。
- (二) 前述提送之所有文件一旦提出後，經資格審查作業截止後，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還、更換或變更。

二、模場型專案之申請注意事項：

- (一) 模場試驗僅限於現地場址試驗、調查及整治實施之現場作業，並經本署同意，方可進行最長兩年之試驗。
- (二) 試驗場址須為公告列管場址，惟不得隸屬於列管場址污染改善或控制、整治計畫之一部分。
- (三) 申請單位應函文檢送附件 13 文件至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經當地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核發同意函，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檢附於申請計畫書中。
- (四) 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協助及督導，釐清及確認場址現況。
- (五) 專案執行期間應配合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巡查作業，若因執行不當，致使模場試驗場址二次污染或污染擴散者，其責任由申請單位負責，本署得立即廢止專案，並追回補助款。
- (六) 針對地下水污染場址，依法不得使用劃定範圍之地下水，且應豎立告示標誌或設置圍籬。
- (七) 申請單位應提出「污染防治及場址衛生安全措施說明(附件 14)」，於執行模場試驗請參閱並遵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 (八) 專案執行期間，如場址完成解除列管，則本署得終止該專案並追繳後續補助款項。

三、 其它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執行單位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無法繼續執行或無法達成預期目標之情形，本署得廢止該研究專案並追繳補助款項。
- (二) 執行單位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污染土地關係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規定請參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 (三) 受補助單位不得將補助經費與其他補助單位自籌款經費重疊混用，或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相關規定如下：
 1. 執行單位應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2. 執行單位之各項支出憑證，如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不得報銷，並追繳該項支出款。
 3. 前述情事將通知執行單位或專案主持人提出書面答辯，並由本署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4. 經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結果，如認定證據確切時，得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置，並通知執行單位及專案主持人。
 - (1) 要求執行單位及專案主持人檢討改進。
 - (2) 停止受理專案主持人對本專案補助申請一年至五年。
 - (3) 自次年度起對執行單位降低本專案補助經費比率。
 - (4) 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經費。
- (四) 專案執行期間若包含問卷調查相關研究，應獲受訪方同意始得執行，且調查內容須符合個資法規定。

- (五) 專案執行之研究內容與各機關間之聯繫溝通，為計畫執行者之責，不得以本署名義對外要求配合，本署不參與計畫內容或代為聯繫與發文。
- (六) 應妥善建立執行單位內部之溝通協調，本署專案聯繫窗口主要以專案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與專任助理各一位為原則。

第三章 專案審查與管考

壹、專案申請審查作業

一、採兩階段審查作業，分別為構想書審查及申請計畫書審查，其審查作業流程參見圖一。審查內容分述如下：

(一) 構想書審查：

1. 資格審查：由本署針對所附構想書、相關書面資料、證明文件等，進行文件審查。文件或資料不齊者，將通知限期補正，逾期視為資料不全， 不予受理。

2. 構想書面談審查：

(1) 由本署邀集各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構想書面談審查作業。

(2) 各專案主持人進行 10 分鐘之專案報告，由審查小組針對各專案就其研究應用潛力、未來整治改善之工作可行性及考量政策發展推動業務等面向進行審查。

(二) 申請計畫書審查：

1. 文件審查：針對通過面談審查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本署通知起 15 日內提交申請書，由本署進行文件確認。文件或資料不齊者，將通知限期補正，逾期視為資料不全， 不予受理。

2. 技術性審查：

(1) 由本署邀集各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計畫書書面審查作業。

(2) 審查小組針對申請計畫書之研究主題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可行性、目標及預期效益、實場應用性、執行團隊研究表現、歷年 成果績效與執行專案能力進行審查，並就各項經費配置之合理性提出相關建議。

- (3) 依審查結果必要時得邀請專案主持人向審查小組進行簡報。
- (4) 本署參酌審查小組建議之優先順序及經費，辦理相關行政程序後核定本專案。
- (5) 申請單位應於接獲本署同意補助通知起，10 日內依審查意見提送修正計畫書（定稿本）1 式 3 份，以本署收文日期為憑。（修正計畫書內容應含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專案基本資料表、專案成果績效自評表、修正計畫書內文，依序進行裝訂）

二、為鼓勵後續研究成果之發展，若有完成下列事項之研究專案，本署將優先進行審核（請檢附佐證資料）：

- (一) 專案經執行單位完成專利申請通過者。
- (二) 專案經技術轉移成果卓著者。
- (三) 於國際期刊發表成效優異者。

貳、專案執行與管考

經本署核定之執行單位，本署得隨時派員抽查專案辦理情形，執行單位不得拒絕，且執行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專案執行與管考流程參見圖二）

一、線上系統登錄：

- (一) 本專案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外，應申請專用帳密並登錄專案於下列網站：
 1. 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BAF）」
（網址：<http://bafweb.epa.gov.tw/tcixw/>）
 2.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
（網址：<https://www.grb.gov.tw/index>）
 3. 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管理系統（SRFS）」（網址：

<https://sgw.epa.gov.tw/Subsidy2018/Project/index.aspx>

)。

- (二) 經本署核定通過下達同意函後，執行單位依所核定之經費編列，修正已登錄系統之計畫資料（含計畫修正內容與經費），俾利本署進行系統線上審核確認作業。
- (三) 執行單位應依執行期程查核點至前述三個系統，進行填報登錄相關進度報告及經費支用情形；並於期末結案時完成期末報告資料登錄、填報成果績效、上傳完整報告電子檔等，並將報告設定為公開，若無法公開全部資料，請製作限閱版及公開版。

二、 書面資料提送：

- (一) 研究型及模場型提送書面報告規定如次，另模場型若申請 2 年期，原則一次核定 2 年，第 1 年計畫期末報告須提出第 2 年期專案執行內容，並經委員審查通過者，即延續執行第 2 年期專案。
 - 1. 期中報告：執行單位應於專案執行達總進度達 50% 以上（未超過 6 個月為限），依本署規定格式繳交期中報告 1 式 8 份，並應配合本署出席計畫相關審查會議。
 - 2. 期末報告：於本專案結束前 1 個月（未超過 11 個月為限）提交期末報告書 1 式 8 份，並應配合本署出席計畫相關審查會議與研究成果發表會。
- (二) 報告書撰寫格式與規定請參考本專案報告書撰寫須知。
(附件 12)

三、 期中及期末審查：

- (一) 執行績效審核：
 - 1. 專案執行期間，視各執行單位行政作業配合度，依「執行績效自評表」（附件 17）進行評核，缺失點數達

扣款規定者，依核定總金額按比例扣款，若計畫執行金額未達 70% 應繳回未執行款項。

2. 各專案之優秀成果如專利、技術轉移、國際期刊與其他相關成果績效，皆納入當年度審核評分標準，並列入未來申請計畫審核之參考。

(二) 書面報告初審：

1. 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針對期中及期末報告進行書面審查。
2. 期中及期末，應配合本署出席計畫相關審查會議，並準備 10 分鐘之專案報告。
3. 依審查意見於本署通知期限內提送審查意見對照表 1 式 3 份或修正報告（定稿本）1 式 3 份。（修正報告內容應含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專案基本資料表、專案成果績效自評表、專案執行績效審核—自評表、修正報告書內文，依序進行裝訂）。

四、執行單位之計畫主持人因服務機關（構）變更，需在新任職機關（構）繼續執行本專案者，應由原任職機關（構）檢附新任職機關（構）之聘函影本、原任職及新任職機關（構）之同意函向本署申請變更，經本署同意與原任職機關（構）終止補助關係，於本署重新核定新任職機關（構）之補助專案後，始得至新任職機關（構）繼續執行。

五、專案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有下列情形無法擔任本案工作，執行單位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備文函送辦理其所主持之專題研究專案註銷、中止執行或更換計畫主持人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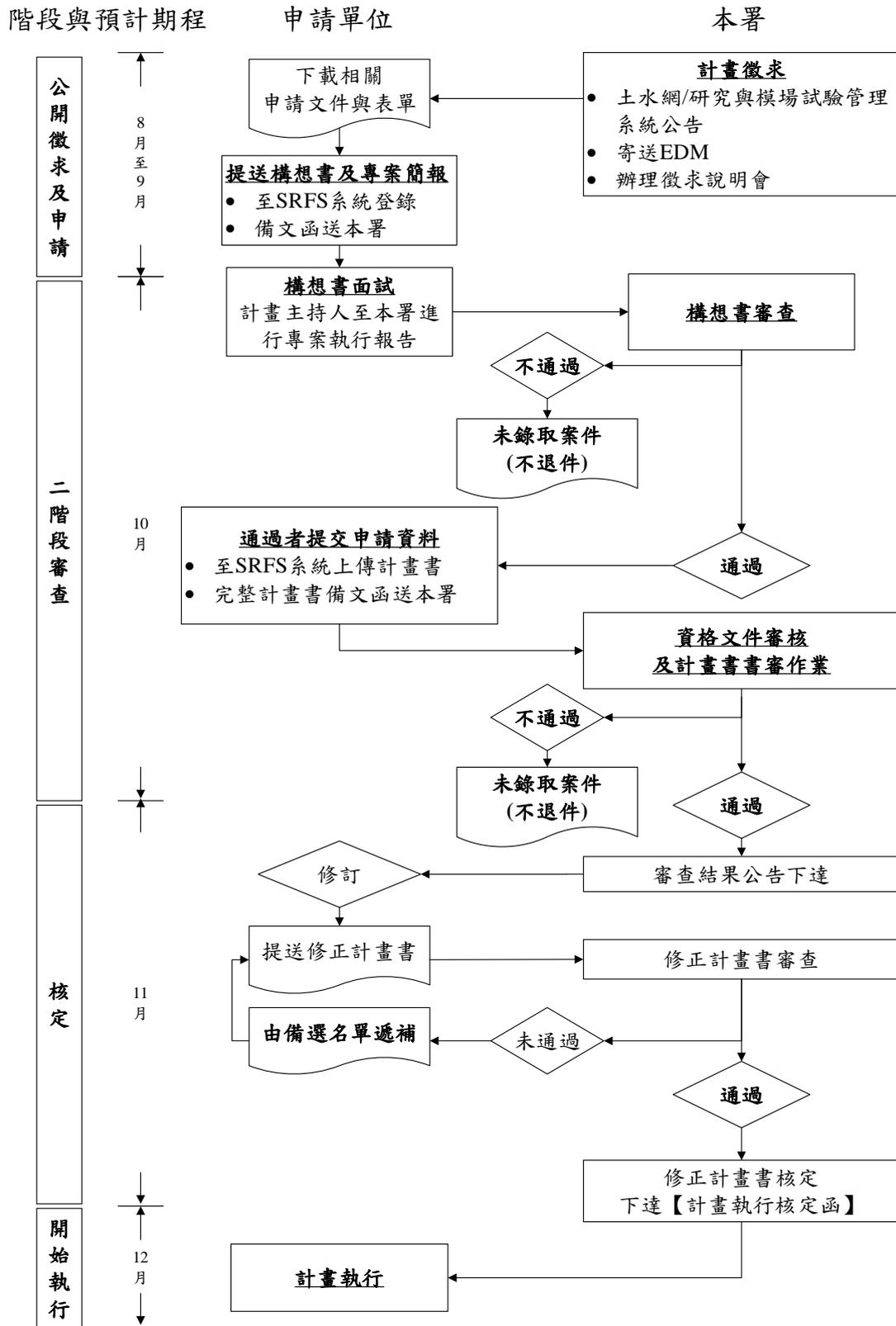
(一) 因傷病、重大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勝任本案工作。

(二) 因個人因素離職、退休致無法擔任本案工作，並以一次變更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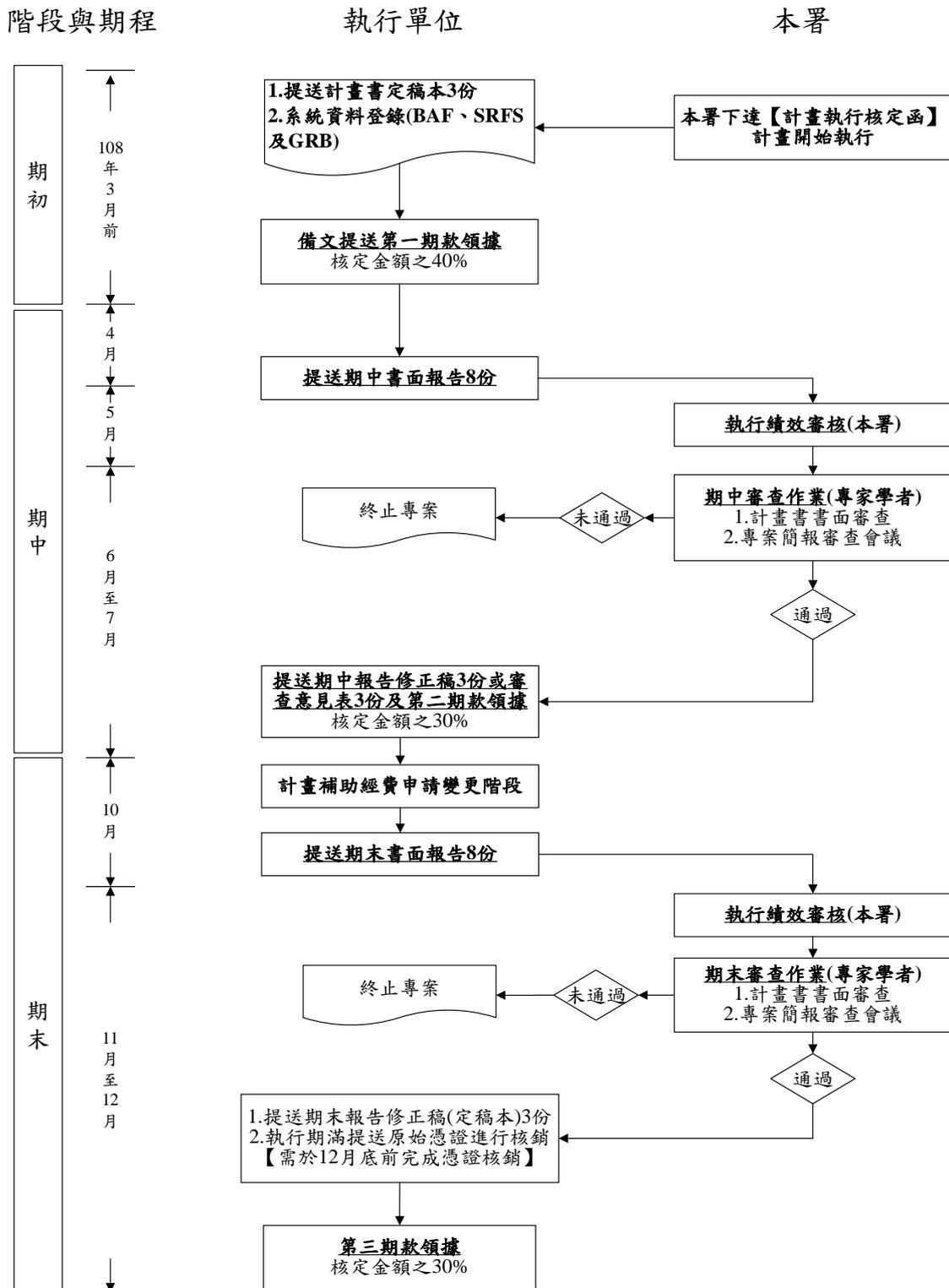
(三) 遭本署停權並廢止該計畫之補助。

(四) 因上述事項辦理更換主持人事宜重新檢送新任之主持人學經歷及相關研究說明、本專案團隊人事變更之研究人力及人事經費之差異說明、保密切結書(附件 7)、執行同意書(附件 8)、專案主持人聲明書(附件 9)、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附件 10)，以審查新任之專案主持人及其團隊具專案執行能力。

圖一、專案申請暨審查流程圖



圖二、研究專案執行與管考流程圖



參、經費核撥、核銷程序與結案

專案補助之經費核撥、核銷程序與結案事宜如下：

一、經費核撥與核銷程序：

(一) 研究型及模場型之核撥予核銷事宜次數如下：

1. 研究型：分 3 次進行核撥核銷。
2. 模場型：為分年核定及核撥核銷，每年分 3 次進行。

(二) 研究型及模場型之執行單位應依本署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1. 第一期款：執行單位提送修正計畫書並經本署核可後，備文並檢具領據核撥總經費 40%。
2. 第二期款：專案執行達總進度 50% 以上（未超過 6 個月為限）提送期中報告書後並經本署複審查核可後，備文並檢送領據核撥總經費 30%。
3. 第三期款：專案結束前 1 個月（以核定截止日為準）提送期末報告書並經本署審查同意結案；於本專案執行期滿，備文檢具原始憑證及相關文件（請參閱結案標準），經本署審核無誤後，備文並檢具領據至署核撥總經費 30%。（公文範例請參閱本徵求書附件 18）

註：若經費使用未達前兩期款項之總額，本署將追繳未提供憑證之補助金額，同時停止核撥第三期款項；若經費使用超出前兩期款項之總額但未達專案核定總金額，本署將依檢據之原始憑證金額核撥剩餘額度。

二、經費審核相關程序：

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範，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受補助單位應設立專帳會計管理，必要時應提供明細及相關資料，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帳款未能對應申請時之經費會計科目，經費浮報及超出該專案核定金額上限，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等情事者，本署審議後得廢止專案、追繳已領之款項與停撥後續核定經費。
- (二) 專案結束前，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派員查核。
- (三) 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據計畫書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如需調整專案內容或經費編列項目，應備文及檢具專案經費變更申請對照表(附件 19)事先向本署申請，並經本署同意後始可變更。

三、結案標準：

未達結案規定者，本署將依情事於期末進行扣款：

- (一) 本專案期末報告經本署審核通過後辦理結案；期末報告未通過者，不予核撥最後一期款項，由本署針對該專案召開專案小組進行計畫檢討，依審議結論決議追繳已領款項之比例。
- (二) 依「專案執行績效審核—自評表」(附件 17)進行執行期間績效評核，缺失點數達扣款規定者，將依核定總金額按比例扣款(或追繳)。
- (三) 原始憑證：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應按補助項目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附上本署相關表格；外購圖書儀器或材料者，並應檢附國內結匯單、手續費收據等。(原始憑證應附資料與裝訂順序說明如下)
 - 1. 檢附資料(不需裝訂)：
 - (1) 收支報告表(附件 20-1)
 - (2) 經費彙總表(附件 20-2)

2. 檢附資料（裝訂順序），須加蓋單位印信（校印）與負責人章（校長章）：

- (1) 支出憑證清冊說明表（附件 20-3）
- (2) 申報繳稅或歸戶切結書（附件 20-4）
- (3) 原始憑證確認切結書（附件 20-5）
- (4) 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明細表（附件 20-6）
- (5) 原始憑證正本（按補助項目分類整理裝訂）

3. 請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附錄 2）

(四) 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本署。

四、 注意事項：

- (一) 核銷之單據須載明費用項目明細，包含單位、數量、單價及總金額。
- (二) 專案經費預算編列、核撥、核銷程序與結案，本徵求書已有規範之相關項目以徵求書為主，未規範之項目則可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附錄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編列（附錄 4）。
- (三) 除前述相關規定，亦不得違反中央機關公告之規範如下：
 1. 「審計法」
 2.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3. 「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4. 「行政院主計處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
 5. 「行政院主計處內部審核作業流程手冊」

6. 「教育部大學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

(四) 相關規範有新增修訂，依最新公告版本為主。

第四章 專案成果發表、智慧財產權、專利及技術移轉相關規定

壹、專案成果發表及後續配合事項

- 一、執行單位於申請本專案時應提出專案成果績效自評表(附件 12-3 至 12-5)，依實際研究成果提出至少 1 件成果項目，並於專案結案後半年內完成該績效，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前述成果項目為投稿 SCI、SSCI、相同等級期刊、申請專利或技術轉移。
 - (二) 投稿內容須與本屆專案研究成果相關，於投稿後應備文(附件 21-1)檢附投稿資料、國際期刊投稿說明(附件 21-2)及專案成果績效自評表，並函送本署備查。
 - (三) 執行單位於申請專利、技術移轉或欲發表國內外論文時，須事先備文函送(含申請資料、稿件及專案成果績效自評表等)一併副知本署。(公文範例請參閱附件 21-1、附件 22)
 - (四) 若取得專利、技術移轉或投稿成功，請將專利證書電子檔、投稿成功訊息、投稿電子全文定稿版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 SRFS 系統。
- 二、各專案之優秀成果如國際期刊、專利、技術轉移與其他相關成果績效，皆納入當年度審核評分標準，並列入未來申請計畫審核之參考。
- 三、執行單位應配合本署實施該研究成果之推廣應用，並於計畫結束後 5 年內，配合本署填報相關研究成果績效與專利研發之追蹤調查表(附件 23)，及參與相關成果等活動。

- 四、 若專案成果涉及專利或技術轉移申請等，可由執行單位說明未來成果應用並提出成果公開期限。（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
- 五、 專案主持人及參與人員於研究專案之申請、執行或成果發表階段，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將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且視涉及情事程度追繳補助經費。

貳、 專案發表辦理方式

- 一、 本專案發表請執行單位備文函送本署備查，得以下列方式發表：
 - (一) 參與本署舉辦或協辦之研究成果發表會。
 - (二) 由執行單位於國內外學術性研討會上發表。
 - (三) 由執行單位以論文形式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性期刊。
- 二、 發表時請於誌謝註明該研究受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範例如下：

(一) 中文範例：

本研究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補助之計畫。在本報告中提及之觀點，不代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意見。報告中所提及之商品、供應商名稱或商業產品皆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指定。

(二) 英文範例：

This study was funded by the research project supported by the Taiwan EPA. The views or opinions expressed in this article are those of the writers and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opinions of the Taiwan EPA. Mention of trade names, vendor names, or commercial products does not constitute endorsement or recommendation by Taiwan EPA.

參、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一、執行單位於專案執行中及完成後，對專案執行之資料有保密之義務。未經本署書面同意，不得將與研究專案相關之任何資料交付第三者。
- 二、執行單位保證於執行本專案工作時，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
- 三、所使用之軟體及各種文件，除不得抄襲、改作或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外，應負保密責任。
- 四、執行單位於本專案之約定義務未完成前，非經本署書面同意或許可，不得實施本專案之研發成果或以本署名義公開。
- 五、本專案研究成果與技術涉及侵犯他人權利時，執行單位應負一切責任。
- 六、執行單位中有因故無法續行本專案補助計畫時，應將其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個別或共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於達成計畫必要之目的範圍內，授權於續行補助計畫之人使用。

肆、專案研究成果歸屬相關規定

- 一、本專案研究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研究成果、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或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研發成果涉及國家安全者，應歸屬國家所有。
- 三、專利權若歸本署所有之專利申請案，其申請規費、經核准後之證書費及專利年費，由本署支付，費用需由執行單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函文向本署申請專利申請費用，但本署於取得專利證書前，不支付其申請費用。
- 四、上述專利申請不予補助之費用項目包含：

- (一) 提出專利申請前之檢索、諮詢、評估等費用。
 - (二) 因代理人所作核駁報導、分析，決定放棄答辯之結案費用。
 - (三) 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之讓與費用。
 - (四) 其它非屬專利申請至獲准階段必要之費用。
- 五、 歸屬本署之專利權如因專利侵權而收取之相關利益(包含但不限於授權金、賠償金、和解金等)，應全數撥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並得視其情節於3年內停止接受計畫主持人與違約之研究人員申請本屬之補助計畫。
- 六、 執行單位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執行單位應負一切責任。
- 七、 執行單位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伍、 技術移轉相關規定

- 一、 未來研發成果如經廠商提出技術移轉意願，本署將針對研發成果作價，訂定權利金金額並辦理技術移轉作業。
- 二、 辦理技術移轉時，應以書面方式為之，應包括移轉標的及內容、授權之範圍或投資之限制、移轉價金及數額、權利義務內容、違約條款、保密條款及其他必要之記載事項。
- 三、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 (一) 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 國內合法登記之公民營廠商為優先，但下列情況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1.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2.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 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1.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 技轉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續開發技術者。

四、 技術移轉所得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本署部分全數撥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相關比例除專案僅屬部分補助者，須另行協議訂定外，應依下列法規辦理：

(一) 科學技術基本法 (附錄 5)

(二)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運用辦法 (附錄 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2pt)

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18pt)

專案名稱(26pt)

◎提申請階段，請於專案名稱下以註明：構想書 (18pt)

主辦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專案執行單位： ○○○ 大學／○○○○○○系所
專案主持人： ○○○ 教授
專案執行期間： ○○○ 年○○月○○日起至
○○○ 年○○月○○日止

中華民國 ○○○ 年 ○○ 月 印製

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構想書

※相關最新消息可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宣導網
(<https://sgw.epa.gov.tw/Subsidy2018/web/index.aspx>) 網站查詢。

一、專案基本資料

專案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非實驗	專案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型 <input type="checkbox"/> 模場型
專案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專案主持人			
計畫名稱			
專案主持人 基本資料	姓 名		職 稱
	服務機構		單 位
	聯絡電話		傳 真
	通訊地址		
	E-mail		
本期執行期限	自民國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月___日(共計___年)		
本計畫是否為 多 年 期 計 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共計年，此專案為第___年計畫		
未來是否會申請 模 場 型 專 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預計___年後，會申請模場型專案 (模場型免填)		
計 畫 聯 絡 人 (與主持人相同免填)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構想書專案主持人聲明書：</p> <p>本研究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並未向 貴部或其他機構重複申請補助，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p> <p>此致 行政院環保署</p> <p>專案主持人： _____ 日期 _____</p>			

二、本期申請補助經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專案預估 總經費		第一年度 金額	第二年度 金額	編列說明
1.	人事費用			(1~5項相加之50%為限)
2.	貴重儀器使用含維護費			(與計畫實驗相關)
3.	消耗性器材與主要費用			(與計畫主體相關)
4.	其它研究相關費用			(含差旅與租賃費用)
5.	雜項費用			(1~6項相加之5%為限)
6.	行政管理費			(1~5項相加之10%為限)
7.	自籌款			(申請單位自行籌備款項)
申請補助金額(1~6項)				總金額：
計畫總金額(1~7項)：				總金額：

附註：

1. 模場型專案之申請經費需分兩年度填寫，研究型專案僅需填寫第一年金額。
2. 經費編列請參考109年度徵求計畫-附件15、附件16：申請經費編列基準。
3. 本署以部份補助為原則，得指定不補助項目，不補助項目應為自籌款項，應自行核銷不得申請。
4. 非實驗性質之專案，若第一項費用編列金額超出比率，須於申請時向本署專簽說明，俾利審查。
5. 補助專案經費編列自申請起經專案核准後，經費編列中各項費用單價與需求只可減少與下修。

三、申請技術類型

專案技術編碼	性質-類型-主題-污染物-分類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例：非實驗性質含氯溶劑之生物整治模場 NLAB-S-R-C1-B)	
專案性質	LAB-實驗 NLAB-非實驗	
專案類型	R-研究型 S-模場型	
專案主題	R-整治 I-調查 O-其他	
目標污染物分類	_____(可複選) H1-重金屬；C1-含氯溶劑/有機物；C2-石油碳氫化合物； R1-管制項目-有機物；R2-管制項目-重金屬； R3-管制項目-無機物(一般項目)； N1-新興污染物；O1-其他	
技術分類	_____(單選) P-物理性；C-化學性；B-生物性；M-複合性；O-其他	
技術細項	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高解析度調查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快速檢測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類型 _____
	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優化、最佳化系統操作參數與模式模擬 <input type="checkbox"/> 未飽和層處理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低透水性土壤處理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式衰減或自然衰減的管理決策系統與整治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場址長期管理決策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類型 _____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參數解析與整治成效最佳化 <input type="checkbox"/> AI 人工智慧概念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傳輸模擬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監測物聯網應用或其他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類型 _____

四、核心技術之技術成熟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 TRL）評估

※請簡述專案核心技術之技術成熟度等級。

項次	核心技術名稱	TRL 評估			核心技術及 TRL 判定之說明
		計畫團隊現有技術之 TRL	國內外相似技術之 TRL(最高)	團隊預定達成目標之 TRL	
(範例) 1	○○技術在○○的試驗	3	6	4	本技術於國外已有發展但尚未在國內進行試驗，本團隊規劃於本專案引進，期能通過實驗室研究之技術測試及試驗。

說明：

1. TRL 為技術在開發週期中成熟度之指標，可分為 9 個階段。請參考以下說明表填寫 1-9 等級。

階段	定義	說明	測試階段
TRL 1	探索式的基礎研究	此階段為 TRL 最初等級。科學研究開始轉換至研究開發（R&D）階段。著重與基礎科學原理、方法等理論應用於土壤及地下水相關工作的可能。	實驗室的理論研析，實驗室規模基礎研究
TRL 2	技術概念成形與發展	基礎原理可行性被驗證後，相關應用方向的概念被提出。此階段係依據基礎科學原理所提出之應用方法，其可行性尚未有任何科學之驗證。	依據新發想理論應用方式，進行實驗室規模技術可行性測試
TRL 3	技術關鍵功能開發與測試	確認技術概念可行後，於實驗室進行技術開發階段，此階段包含解析及實驗研究。著重各技術的單一元件或程序的開發與測試，已取得參數，並評量技術與理論的差異作進一步的修正。	實驗室規模的試驗
TRL 4	技術的能力測試與試驗	在實驗室環境下進行小尺度模型測試。此小尺度模型僅包含少數重要元件，重點在於測試個別元件整合後是否可正常運作，並且評量模型與目標之差異性，作進一步的修正。	實驗室小型模場試驗
TRL 5	技術真實環境進行測試	實驗室尺度的模型，經過一定程度的放大後，於真實環境進行測試，以對照實驗室與真實環境的結果差異，用以修正技術/程序/系統結果。	實際環境試驗
TRL 6	技術已於真實環境試驗成功，證實可行	技術與程序於真實環境運作成功，且可與其它程序整合，並證實技術可行。	實際環境試驗

階段	定義	說明	測試階段
TRL 7	技術已於真實環境試驗成功，取得專利	設計可執行之技術的製造程序，並可取得專利。	實際環境試驗
TRL 8	真實技術/系統/設備已於真實環境可運作，並完成生產程序開發	技術於真實環境運作成功，製造/生產程序已經建立，並可進行技術移轉	實環境試驗
TRL 9	系統商業化	系統成功運轉並進入商業化階段。	進入量產

2. 項次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往下增列。
3. 非實驗性質專案可免填。

五、專案構想說明

※請說明進行之研究構想、方法、預期目標及可能成果等計畫構想內容說明。
各項說明盡量以簡述方式填寫，專案構想說明至多以 10 頁為原則。

(一) 研究構想

- 1、敘明模場試驗場址之欲申請的假想場址資料（模場型專案填寫）
- 2、請描述專案之可行性、新穎性、進步性及未來性

(二) 研究方法

(三) 預期目標及可能成果（若為多年期專案，請分年敘述）

(四) 執行進度及已獲之研究成果（延續計畫填寫）

109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專案題目

專案類型：研究型、模場型（擇一）

簡報者：

簡報大綱

壹 研究構想

貳 研究方法

參 預期目標及可能成果

肆 執行進度及已獲之研究成果

伍 經費編列



研究構想

壹、研究構想

* 小標題格式



研究方法

貳、研究方法

* 小標題格式



預期目標及可能成果

參、預期目標及可能成果

* 小標題格式



執行進度及已獲之研究成果

肆、執行進度及已獲之研究成果

* 小標題格式



經費編列



簡報結束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學 函

地址：
聯絡方式：
聯絡人：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注意：勿變更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校○○系（所）○○○（職稱）申請貴署「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構想書/申請計畫書/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初稿/修正稿/定稿/審查意見對照表）1 式○○份，請查收。

說明：

- 一、依據「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計畫徵求書」規定辦理。
- 二、申請計畫名稱：○○○○○○○○○○○○。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資格審查表

專案編號	(本署填寫)	專案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型	<input type="checkbox"/> 模場型	
專案主持人		專案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專案名稱					
本表由申請單位填寫「確核」欄以查驗裝釘順序是否齊全，由本署填寫「審查」欄。					
項次	專案文件及資料確核項目	確核	審查		
一	計畫封面格式是否如(附件 6)，以白色封面膠裝並含書脊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書面資料皆備齊並附上 1 式 10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申請計畫書製作順序確核：				
	1.	保密切結書(附件 7)是否填寫正確並加蓋單位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案執行同意書(附件 8)是否填寫正確並加蓋單位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案主持人聲明書(附件 9)是否填寫正確並加蓋單位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附件 10)是否填寫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專案成果績效自評表(附件 12-3 至 12-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1) 基本資料表是否填寫正確並加蓋單位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計畫摘要/計畫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研究方法及步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研究預期效益及績效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主要研究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研究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參考文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專案主持人近 5 年成果績效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核心技術之技術成熟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若與不同專業領域或技術之企業合作，請提出雙方合作協議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確認經費編列是否符合本計畫徵求書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資格證明文件與補充資料：(政府機關或國內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免提)				
	1.	財團法人登記及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需加蓋單位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納稅或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需加蓋單位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申請模場型專案者，另應提出下列文件：(非模場試驗專案者免提)				
	1.	模場試驗場址基本資料(附件 1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模場試驗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污染防治及場址衛生安全措施(附件 1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署填寫欄※

資格審核結果： 通過 未通過，通知補件

審件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資格審核單位：

※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署土污基管會 (02) 2383-2389 #8310 承辦人員 林詩涵。

1 0 0 - 4 2

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號△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109年度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構想書)

初稿

(申請計畫書)

修正稿

(期中報告)

定稿

(期末報告)

審查對照表

單位名稱：

主持人姓名：

地址：

電話：

-

寄件人郵遞區號

請以白色封面膠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2pt)

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18pt)

專案名稱(26pt)

- ◎提申請階段，請於專案名稱下以註明：申請計畫書（初 稿）(18pt)
- ◎複審後修正，請於專案名稱下以註明：修正計畫書（修正稿）(18pt)
- ◎核定執行後，請於專案名稱下以註明：修正計畫書（定 稿）(18pt)

主辦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專案執行單位： ○○○ 大學／○○○○○○○○系所
專案主持人： ○○○ 教授
專案執行期間： ○○○ 年○○月○○日起至
○○○ 年○○月○○日止

中華民國 ○○○ 年 ○○ 月 印製

書脊背請以標楷體 14pt 打印



專案名稱

主持人

申請計畫書(期中、期末報告)

109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保 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即專案主持人_____，執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本署）補助之「請鍵入專案名稱」專案，於專案執行起至完成後，對本專案執行相關研究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並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本計畫徵求書之規定，保證不將與工作有關之文件資料以任何方式交於第三者，且於專案完成後經本署同意始得辦理成果發表，如有洩漏及違犯上述規定，依相關規定追繳全額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請於空白處蓋上申請單位大小章）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執行單位：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專案主持人_____，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補助研究專案。

專案名稱：_____ **請鍵入專案名稱** _____

補助經費：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茲願依環保署有關規定執行，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執行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補助項目以環保署審查核定之經費分析表所列為準。
- 二、計畫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本計畫徵求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民間機構、團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應檢據核實報銷，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
- 三、應配合專案需求，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
- 四、計畫執行期間及完成後若造成環保署之權利或名譽受損時，環保署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五、本同意書用印後須裝釘於計畫書定稿本中，以資信守。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專案主持人：

（簽名及蓋章）

執行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於空白處蓋上申請單位大小章）

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專案主持人聲明書

本專案名稱：_____ 請鍵入專案名稱 _____申請
之內容，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未向貴署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
- 二、延續性或受其他機關補助之同質性專案已於申請書中附上計畫差異說明分析表，並無重複申請。
- 三、未與已商業化實場技術重複。
- 四、本計畫書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且無違反學術倫理。
- 五、於三年內未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且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六、於一年內未有違反勞工、環境相關法規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重大情節。
- 七、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八、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挪用款項之核銷弊案情事。

如有上述隱瞞或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並依徵求書相關規定辦理。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專案主持人：

(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於空白處蓋上申請單位大小章)

109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執行專案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

校名： _____ 大學

項次	檢核項目	確核
1.	執行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動支係屬動用公帑，應恪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核
2.	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89039A 號函規定，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核
3.	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如貪污治罪條例或相關刑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核
4.	各項經費支出須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核
5.	計畫所需人員之進用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如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各機關長官（首長、校長等）及其各級主管長官（各級單位主管、院長、系所主任等）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進用為該計畫之臨時(或約用)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助理人員)。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如為臨時人員要點迴避進用規定之機關長官或各級主管長官（如校長、院長或系主任等），應依該規定迴避。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核
6.	執行計畫辦理財產、物品或勞務採購時，應依照政府採購法、撥款單位規定及科研採購等相關規定辦理。除國科會科研經費採購依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或採購法辦理外，超過 10 萬元之採購案應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分批辦理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核
7.	依據公庫法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各項支付，依規定簽發公庫支票或以存帳入戶方式，直接付與受款人。另行政院主計處 87 年 8 月 31 日台 87 處三字第 07182 號函規定：「各機關對公款支付，除零用金外，應採劃撥轉帳方式處理。」因此，超過 1 萬元（零用金限額）之公款依規定應逕付廠商，若有特殊狀況，須由承辦人先行預借或墊付者，應專案簽准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核
8.	執行補助或委辦計畫應遵守撥款單位規定，如有疑慮，並可參閱「大專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及作業釋疑」。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核
9.	本專案各期程系統登錄、書面報告繳交、結案作業等應符合計畫徵求書規定事項按時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核
10.	<u>申請專案未向貴署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且申請研究技術未與已商業化實場技術重複。</u>	<input type="checkbox"/> <u>已確核</u>

專案主持人： _____ （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申請計畫書

一、專案基本資料表

申請編號： (由本署填寫)

專案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非實驗性質		專案技術編碼		- - - - - (如非實驗性質含氣溶劑之生物整治模場為 NLAB-S-R-C1-B，填寫請參考附件 1-4)	
專案類別(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型 <input type="checkbox"/> 模場型		研究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機構系所							
機構地址							
專案主持人				職等/職稱			
協同主持人				職等/職稱			
專案名稱	中文						
	英文						
	關鍵字						
執行期程		自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起		至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			
專案主持人		姓名： _____ E-mail： _____		專線： _____		手機： _____	
專任助理		姓名： _____ E-mail： _____		專線： _____		手機： _____	
經費分析總表 (僅模場試驗專案需填寫兩年度金額)	專案預估總經費			第一年申請金額	第二年申請金額	編列說明	
	1.	人事費用				(1~5 項相加之 50% 為限)	
	2.	貴重儀器使用含維護費				(與計畫實驗相關)	
	3.	消耗性器材與主要費用				(與計畫主體相關)	
	4.	其它研究相關費用				(含差旅與租賃費用)	
	5.	雜項費用				(1~6 項相加之 5% 為限)	
	6.	行政管理費				(1~5 項相加之 10% 為限)	
	7.	自籌款				(申請單位自行籌備款項)	
	申請補助金額(1~6 項)						總金額：
計畫總金額(1~7 項)						總金額：	

說明：

1. 本署以部份補助為原則，得指定不補助項目，不補助項目應為自籌款項，應自行核銷不得申請。
2. 非實驗性質之專案，若第一項費用編列金額超出比率，須於申請時向本署專簽說明，俾利審查。
3. 補助專案經費編列自申請起經專案核准後，經費編列中各項費用單價與需求只可減少與下修。

專案主持人： _____ (簽名及蓋章) 日期： _____

二、計畫摘要（請分別以中、英文就本專案作一概述，以 1000 字為限）

(一)中文部分：

二、計畫摘要（請分別以中、英文就本專案作一概述，以 1000 字為限）

(二)英文部分：

三、計畫目的（請以中文撰寫）

- (一) 請簡述專案之背景、研究目的、重要性、國內外相關執行情形及註明重要參考文獻。
- (二) 模場型部分則另需說明場址背景、水文地質資料等相關分析。

四、研究方法及步驟（請以中文撰寫）

- (一) 請詳細說明採樣方法與原因、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貴重儀器使用情形。
- (二) 模場型需增加說明執行方法、模場規模及相關配套措施。

五、研究預期效益及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 (請以中文撰寫)

請列述在執行期限內(一)預期完成工作項目。(二)執行成果方面之貢獻及成果效益。

六、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甘特圖）

工作項目	年月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工作進度估計百分比 (累 積 數)	%	%	%	%	%	%	%	%	%	%	%	%	%	
預定查核點	期中		請分項具體說明各期程查核點之關鍵性工作要項											
	期末													

說明：

- 1、工作項目請視專案性質及需要自行訂定。預定進度以粗線表示其起迄日期。
- 2、「工作進度百分比」欄係為配合管考作業所需，累積百分比請視工作性質就以下因素擇一估計訂定：(1) 工作天數，(2) 經費之分配，(3) 工作量之比重，(4) 擬達成目標之具體數字。
- 3、「預定查核點」，請在條形圖上標明※符號，並在「預定查核點」欄具體註明關鍵性工作要項。

(一)專案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學經歷與相關研究說明－基本資料

姓名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現任服務機關		職稱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學歷	學校名稱	學位	起迄年月

(一)專案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學經歷與相關研究說明－延續性計畫

受本署補助延續性計畫				
	計畫名稱	研究主題	擔任工作	起迄年月
近五年參與本專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 <input type="checkbox"/> 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 <input type="checkbox"/> 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 <input type="checkbox"/> 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 <input type="checkbox"/> 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 <input type="checkbox"/> 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 <input type="checkbox"/> 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歷年成果說明	請依各計畫分項具體說明，並以中文撰寫			
差異性說明	請依各計畫分項具體說明，並以中文撰寫			

(一)專案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學經歷與相關研究說明－其他機關補助之同質性計畫

受其他機關補助之同質性計畫				
	計畫名稱	擔任工作	起迄年月	補(捐)助單位
近五年參與非本署之研究計畫				
歷年成果說明	請依各計畫分項具體說明，並以中文撰寫			
差異性說明	請依各計畫分項具體說明，並以中文撰寫			

(一)專案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學經歷與相關研究說明—本署委辦計畫

本署委辦計畫			
近五年受本署委託計畫	計畫名稱	擔任工作	起迄年月
歷年成果說明			
請依各計畫分項具體說明，並以中文撰寫			

註：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二)專案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說明

1. 專案主持人近五年(2014/1/1~2018/12/31)與本研究相關或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六篇。

(請依序填寫下表，並以*號註記該篇所有的通訊作者)

	作者	發表年份	著作名稱	期刊	卷數/頁數	IF
1						
2						
3						
4						
5						
6						

2. 近五年內研究成果統計表

統計類別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以上合計		2019 已接受 尚未發表者	
	總篇 數	IF 總和	總篇 數	IF 總和	總篇 數	IF 總和	總篇 數	IF 總和	總篇 數	IF 總和	總篇 數	IF 總和	總篇 數	IF 總和
SCI 期刊論文* ² (含共同作者)														
SCI 期刊論文* ² (限通訊作者)														
EI* ²														
SSCI* ²														
CSSCI* ³ (不含觀察名單)														
研討會論文數* ⁴														
其他著作	1.專書：_____件、 2.專利或技術移轉：_____件													

說明：

- (1) 請依照個人資料表所列之研究成果，於上表提供五年內 (2014/1/1~2018/12/31) 已發表或被接受 (請附證明文件) 發表於期刊、專書、專利或技術移轉等資料。
- (2)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EI (Engineering Village)、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之 Impact Factor 係以 2019 年版本為準。
IF 總和：係該年度論文所刊載期刊之 Impact Factor 總和。
- (3) CSSCI (Chinese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期刊目錄及 Impact factor (IF)，請至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http://www.hss.ntu.edu.tw/index.aspx>) 檢索或查詢。
- (4) 「研討會論文」其定義為研討會後彙編出版之論文集，此外之會議論文請勿列入。
- (5) 上述研究成果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檢附於專案申請書最後。

3. 近五年內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五項。

1	
2	
3	
4	
5	

4. 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至多一頁）。

--

(三)專兼任助理學經歷說明

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級別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研究生			
參與本專案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專任助理	最高學歷	學校	修業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系(所)			
兼任助理	助教或研究助理	任職日期： 年 月	研究生	入學日期： 年 月	
				就讀學校系所：	
計畫名稱		擔任工作	起迄年月	補助機構	
近之五 研究 參與 計畫					
經歷	服務機構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八、研究經費

請參閱本計畫徵求書附件 15、16 申請經費編列基準相關規定編列；多年期計畫請依各年度編列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年度	本署補助款 A (一)~(六)項	%	自籌款 B (七)項	%	計畫總經費 A+B (一)~(七)項
109 年度(第一年)					

(一)人事費用：

- 1、請依專案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兼任助理(含博士生、碩士生、大專學生、講師及助教)、專任助理(含碩士、學士、三專、五(二)專及高中職)及臨時工等填寫。
- 2、請優先聘任兼任助理，如需聘任專任助理，請敘明。
- 3、僅專任研究助理可編列勞健保費與年終獎金，其餘薪資編列基準外之衍生費用，如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其僱主負擔之勞、健保費，或相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則於行政管理費列支或以自籌款核支。

(請參閱：「教育部大學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第 3 頁 Q2.)

(一) 專案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 (填寫範例)				
姓名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	小計	在本研究專案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專案主持人姓名	12	20,000	240,000	說明工作項目
協同主持人姓名	6	18,000	108,000	說明工作項目
編列基準：專案主持人每月以 20,000 為限；協同主持人每月以 18,000 為限。(附件 15)				
合 計 (一)				

(二) 兼任助理 (博士班研究生、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專學生) (填寫範例)				
姓名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	小計	請述明： 1.最高學歷 2.曾擔任與本計畫相關之年資 3.在本專案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及範圍
兼任助理 A 姓名	6	8,000	48,000	1.○○大學環工系碩士 2.擔任本計畫相關年資 1 年 3.協助樣品採集、分析
編列基準：兼任助理每月工作酬金標準，請依附件 16-1「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之規定編列，兼任助理人員勞、健保等費用則於行政管理費列支或以自籌款核支。				
合 計 (二)				

(三) 專任助理 (填寫範例)				
姓名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	小計	請述明： 1.最高學歷 2.曾擔任與本計畫相關之年資 3.在本專案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及範圍 4.加強說明聘用理由
		+ 勞保費		
		+ 健保費		
		+ 勞退費		
單月合計金額				
專任助理姓名	12	36,300	515,448	1. 學歷：環工系碩士 2. 擔任本計畫相關年資：1年 3. 執行工作：協助樣品採集、分析、行政事務 4. 因本計畫需專業且專職人力執行，故需聘請專任助理
		2,831		
		1,645		
		2,178		
		42,954		
編列基準：請依各執行機構專任助理薪資基準表編列。				
合計(三)				

(四) 臨時工資 (填寫範例)				
姓名	工作日數	日薪 (上限 1,264 元)	小計	在本研究專案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人員姓名	30	1,264	37,920	說明工作項目
編列基準：以每小時基本薪資調整為 158 元(依勞動部基本工資調整)，日薪調整為 1,264 元為上限，不得與其它計畫重覆支領同日同時之單日工資，工資外所衍生之費用如勞健保費請於行政管理費列支或以自籌款核支。				
合計(四)				
總計=上述四項合計相加				

(二) 貴重儀器使用含維護費：(填寫範例)

- 1、若需使用貴重儀器，請於下表內列述使用之貴重儀器所屬機構、儀器名稱、使用目的、對本研究之貢獻及所需費用。
- 2、貴重儀器使用費計算公式為： $C/N*UR$ ；C 為設備購置成本，N 為設備可使用年限，UR 為設備投入本計畫使用比例，貴重儀器維護費用應採分攤提報。
- 3、貴重儀器使用費須檢附比價單（2 家）或公告收費標準，始可核銷。
- 4、說明欄請就該計畫所需之用途目的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貴重儀器所屬機構及名稱	說 明	使用費用	備 註
○○大學貴儀中心 BET	量測樣品之比表面積	50,000	依○○大學貴儀中心委託測試費用公告標準：2,500 元/件*20 件
合	計		

(四) 其它研究相關費用：(填寫範例，不足請新增，跨頁請整個項目一併跨頁勿斷列。另至本署 BAF 系統及 SRFS 系統填列經費時，請以差旅費及租賃費分別填報及登錄。)

差旅費 (費用含大眾交通工具／雜費及住宿費用)

※大眾交通工具／雜費

- 1、差旅費編列依據 106 年 12 月 29 日公告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2、依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7 月 29 日處忠字第 091005292 號函說明，臨時人員不得派遣出差，亦不得報支差旅費。
- 3、此項僅補助與計畫相關之實驗與採樣行程，非與實驗採樣相關之差旅則不在補助範圍內。
- 4、差旅費不含過路費、油資及停車費，已申請雜費者不得重覆申請計程車資。
- 5、雜費不分職等每日編列上限為 400 元。(附件 15)
- 6、大眾交通工具實報實銷，請詳列搭乘次數、單價及起迄站別。
- 7、備註欄請就該計畫所需之差旅目的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住宿

- 1、此項僅補助與計畫相關之實驗與採樣行程，非與實驗採樣相關之住宿則不在補助範圍內。
- 2、住宿費編列(九職等晉支年功俸者含以上 1,800 元；其他人員 1,600 元)，專、兼任助理比照薦任級以下人員編列，請參照附件 15 申請經費編列基準。
- 3、備註欄請就該計畫所需之住宿目的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大眾交通工具／雜費)(填寫範例)						
高鐵車資	台北至台中採樣	趟	10	700	7,000	
雜費	台中採樣	日	5	400	2,000	
(住宿)(填寫範例)						
住宿(南投)	採樣 2 天 1 夜	日	1	1,600	1,600	
差旅費合計=(大眾交通工具／雜費)+(住宿)						

租賃費（費用含租金、駕駛人員工資及保險費用）（填寫範例）

- 1、租賃車輛：9人座每小時740元，9人座以下每小時300元，每日最多以8小時為限，特殊車輛檢附比價單2家，始可核銷。
- 2、同日同地區出差，已租賃車輛者不得重覆申請大眾交通工具與計程車資等相關費用。依106年12月29日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條規定，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 3、租賃船隻/怪手應依【本署補助費用估算表如附件15-5至15-11】規定編列。
- 4、租用需附估價單，若船或特殊車種應附司機，須說明特殊性；一般個人駕照可使用之常見車種不得另列司機。
- 5、備註欄請就該計畫所需之用途目的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項目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9人座	烏日高鐵站到採樣地點（南投）	日	5	5,000	25,000	單日租金=625元*8小時/日
租賃費合計						
總計 = 差旅費 + 租賃費						

(五) 雜項費用：（填寫範例）

- 1、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雜項（非屬研究、實驗與設備類），如其他研究費用、保險費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費用。
- 2、印刷費用核銷時請檢附樣張；碳粉匣、墨水匣等費用請依計畫實際使用覈實編列。
- 3、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 4、以本計畫核定總額之5%為限。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報告印刷	期中/期末初稿、修訂稿及定稿	本	60	300	18,000	
合 計						

(六) 行政管理費用：(填寫範例)

- 1、為支應共同性質事務費如水電費與研究計畫需要之保險支出。
- 2、最高依上項(一)~(五)金額總和之10%為限；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規定，若超過此基準者，得檢附相關資料，由本署核定後編列。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說明	總價 上項(一)~(五)金額總和之10%為限	備註
行政管理費用	支應分攤計畫相關水電與研究計畫需要之保險支出		
合	計		

(七) 自籌款：(填寫範例)

- 1、申請單位自籌款或其他單位(含產業界)提供之配合款。
- 2、以同一專案向本署及其他機構單位申請自籌款時，應於申請計畫書內詳列申請之項目及金額，同一細項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細項名稱	說明	總價	備註
人事費	兼任助理 B 姓名	計畫人員	48,000	
	二代健保	薪資編列基準外之衍生費用	917	
貴重儀器使用含維護費	委託檢測費	委託○○公司執行檢測	10,000	
雜項費用	研討會報名費	參加○○研討會報名費	2,000	
合	計			

九、參考文獻

十、檢附專案主持人近 5 年成果績效佐證資料

十一、核心技術之技術成熟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 TRL）評估

請簡述專案核心技術之技術成熟度等級。

項次	核心技術名稱	TRL 評估			核心技術及 TRL 判定之說明
		計畫團隊現有技術之 TRL	國內外相似技術之 TRL(最高)	團隊預定達成目標之 TRL	
1	○○技術在○○的試驗	3	6	4	本技術於國外已有發展但尚未在國內進行試驗，本團隊規劃於本專案引進，期能通過實驗室研究之技術測試及試驗。

說明：

- 1、TRL 為技術在開發週期中成熟度之指標，可分為 9 個階段，請參考構想書申請表(附件 1-5)說明。
- 2、項次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往下增列。
- 3、非實驗性質專案可免填。

請以白色封面膠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2pt)

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18pt)

專案名稱(26pt)

◎提期中報告，請於專案名稱下以註明：期中報告(初稿/修正稿/定稿)(18pt)

◎提期末報告，請於專案名稱下以註明：期末報告(初稿/修正稿/定稿)(18pt)

主辦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專案執行單位：○○○ 大學／○○○○○○○系所
專案主持人：○○○ 教授
專案執行期間：○○○ 年○○月○○日起至
○○○ 年○○月○○日止

中華民國 ○○○ 年 ○○ 月 印製

專案基本資料表

專案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非實驗性質		專案類別(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型 <input type="checkbox"/> 模場型		
研究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機構系所								
機構地址								
專案主持人				職等/職稱				
協同主持人				職等/職稱				
專案 名稱	中文							
	英文							
	關鍵字							
執行期程		自 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 民國 年 月 日 止				
專案主持人		姓名： Email： 專線：				手機：		
專任助理		姓名： Email： 專線：				手機：		
經費 分析 總 表 (僅模場試驗專 案需填寫兩年 度金額)	專 案 預 估 經 費			第一 年 金 額	第二 年 金 額	編 列 說 明		
	1.	人 事 費 用				(1~5 項相加之 50% 為限)		
	2.	貴 重 儀 器 使 用 含 維 護 費				(與計畫實驗相關)		
	3.	消 耗 性 器 材 與 主 要 費 用				(與計畫主體相關)		
	4.	其 它 研 究 相 關 費 用				(含差旅與租賃費用)		
	5.	雜 支 費 用				(1~6 項相加之 5% 為限)		
	6.	行 政 管 理 費				(1~5 項相加之 10% 為限)		
	7.	自 籌 款				(自行籌備款項)		
	申請補助金額(1~6 項)						總金額：	
	計畫總金額(1~7 項)						總金額：	

專案主持人 (簽名及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109 年度專案成果績效自評表

一、專案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專案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非實驗性質	專案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型 <input type="checkbox"/> 模場型
研究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機構系所			專案主持人
專案名稱			
專案執行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末		

二、成果績效自評

「計畫總預估數」應與計畫審查核定值相符，請執行單位依實際達成之量化成果填寫於欄位中。

(一) 學術面

目標達成程度		申請 預估數	期中 達成數	期末 達成數	結案後半年 達成率	備註 (說明未達成 原因或學術產 出發表名稱)
項目						
A 學 術 產 出 及 活 動	1.國內投稿 (篇數)	(1)論文				
		(2)研討會論文				
	2.國外投稿 (篇數)	(1)期刊論文				
		(2)研討會論文				
	3.報告 (篇數)	(1)技術報告				
		(2)研究報告				
	4.專著(本數)					
	5.辦理學術 會議(場數)	(1)研討/說明會				
		(2)成果發表會				
		(3)論壇				
	6.研發改良 技術(項數)	(1)已開發技術				
		(2)技術平台				
B 人 才 培 育	7.研發人員 (人數)	(1)碩士				
		(2)博士				
	8.研究團隊 (個數)	(1)跨領域團隊				
		(2)跨機構團隊				
(3)形成研究中 心						
(4)形成實驗室						
9.其他指標 (請自行命名)	(請自填)					

(二) 產業面

項目		目標達成程度		申請 預估數	期中 達成數	期末 達成數	結案後半年 達成率	備註 (說明未達成原因 或專利、技術轉移 相關詳細資料)
		已核准	申請中					
A 智慧 財產 權	1.專利 (件數)	已核准	發明					
			新型/設計					
			合計					
		申請中	發明					
			新型/設計					
			合計					
B 研 發 技 術 移 轉	2.先期技術 成果移轉	件數						
		授權金(仟元)						
		衍生利益金(仟元)						
	3.技術移轉 (專利)	件數						
		授權金(仟元)						
		衍生利益金(仟元)						
	4.技術移轉 (應用技 術)	件數						
		授權金(仟元)						
		衍生利益金(仟元)						
	5.可移轉 產業技術	(1)技術(件數)						
		(2)品種/系(件數)						
	C 產 學 研 合 作	6.促成合作 研究	件數					
金額(仟元)								
7.促成投資		件數						
		投資金額(仟元)						
8.促成取得 業界科專		件數						
		業界投資金額(仟元)						
9.其他指標 (請自行命名)	(請自填)							

(三) 政策面

項目		目標達成程度		申請預估數	期中達成數	期末達成數	結案後半年達成率	備註 (說明未達成原因或 其他詳細資料)
A 服務 便民	1.技術服務	次數						
		收入(仟元)						
	2.諮詢服務	次數						
		收入(仟元)						
B 支 援 合 作	3.協助政府制定 (件數)	(1)政策						
		(2)法規						
		(3)規範						
		(4)標準						
D 社 會 效 益	4.獲得認證(件數)							
	5.獲得獎項(件數)							
	6.提升能源效率(%)							
	7.節能減碳效率(%)							
8.其他指標 (請自行命名)		(請自填)						

三、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經濟效益、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對現況或本署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500字為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申請計畫書 期中報告
修正計畫書 期末報告

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計畫年度	109 年度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型 <input type="checkbox"/> 模場型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持人：	NO：
計畫名稱			
委員審查意見		計畫單位回覆	
本署審查意見		計畫單位回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書面報告書撰寫須知

壹、報告撰寫格式

- 一、封面：應書明「專案名稱」、「OO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一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初稿）或「OO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一期中報告／期末報告」（修正稿）（定稿）、專案執行期間、執行單位、「印製年月」等文字。（格式如頁次 附件 12-1）
- 二、書脊：應書明「專案名稱」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字樣。
- 三、報告內頁：
 - (一) 版面設定：採 A4 規格（即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橫書撰寫，行距為固定行高 20 pt，邊界（上、下、左、右）各為 2.5 公分，雙面印製。
 - (二) 字體：內文以中文繁體字撰寫。（字型為標楷體，內文標題字體大小依標題階層序為 18 及 16 pt，行距為固定行高 20 pt，與前段間距 0.5 列；內文字體大小以 13 pt 為主，行距為固定行高 20 pt，段落與前段間距 0.5 列。）
 - (三) 頁眉及頁碼：每頁均請加註頁眉，單數頁註明「章名」（置於單頁之右），雙頁註明「專案工作主題」（置於雙頁之左）。頁碼註記於每頁文字之下方（以阿拉伯數字編列），與頁眉同側。
 - (四) 目次：各「章次」、「附錄次」、表次中之「表號」及圖次中之「圖號」，均以粗體字打印。
 - (五) 參考文獻格式：中文書名以粗體字打印，西文書名以斜體字打印。
 - (六) 報告頁數：期中及期末報告以不得少於 60 頁為原則，最多以 100 頁為限，並應忠實呈現截至繳交時之研究成果。

貳、報告撰寫內容

- 一、首頁應為「專案基本資料表」，不編頁碼。
- 二、其次應撰擬「研究成果中英文摘要」(約 300 至 500 字)，不編頁碼。
- 三、編列目次、圖次及表次。
- 四、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期中報告應增加後續工作說明。
 - (一) 前言
 - (二) 研究目的
 - (三) 文獻探討
 - (四) 研究方法與過程 (含工作進度甘特圖)
 - (五) 結果與討論 (含結論與建議)
 - (六) 參考文獻
- 五、專案成果績效自評表：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 (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 六、注意事項：
 - (一) 表格標題置於表格上方，圖標題置於圖之下方；資料來源列圖表下方。
 - (二) 報告之註釋，應附於引註當頁 (採夾註者免)。
 - (三) 期中與期末報告修正稿需包含委員初審意見回覆對照表、專案基本資料表 (主持人簽名及蓋章)、修訂報告之內文，依序裝訂。另將前次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檢附於附件。
 - (四) 報告所參考及引註之書籍、期刊及各項資料，均應編列為參考書目，置於報告之末。

(五)調查問卷、各項座談會紀錄、訪問報告、相關統計資料、法規及文件等重要資料均應列為專案報告附錄。包括：

1. 專案申請之審查委員意見及執行單位承諾事項。
2. 進行中之期中、期末審查或相關討論會會議紀錄；本署審議意見及專案主持人之修正說明。
3. 專案含採樣分析者，應收錄詳細記錄採樣時間、地點、天候等必要資訊，並於數據表格之適當位置，作充分之註記解釋（尤其異常數據更應詳細說明），併原始分析報告列為附錄。
4. 含檢測者，應附數據品保報告書。
5. 含應用模式推估者，除應述明模式原理、採用參數等外，應將模式細部採用之各參數、係數及輸入資料（檔）等，應以可供後續重複計算之程度，詳列於附錄內。
6. 模場型專案需檢附職業安全衛生文件，並敘明執行情形及相關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學 函

地址：
聯絡方式：
聯絡人：

受文者：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名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校○○○○系○○○(職稱)欲申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希望於貴轄區○○○○場址(地號)進行模場試驗，如說明，惠請同意。

說明：

- 一、依據「109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計畫徵求書」規定辦理。
- 二、專案名稱：
- 三、研究說明：
- 四、檢附專案申請書內容、模場試驗場址基本資料。

正本：同受文者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模場試驗場址基本資料

場址名稱	
主管機關	
場址座標	X : 161329 , Y : 2552135
場址地址	
場址地號	
場址種類	農地、加油站…
場址面積 (m ²)	(m ²)
場址 列管狀態	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地下水受污染限制使用地區及限制事項
土壤 污染物	含最高濃度
地下水 污染物	含最高濃度

**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地方主管機關確核表**

場址名稱	
轄區主管機關	
場址地址	
場址地號	
場址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加油站 <input type="checkbox"/> 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場址面積 (m ²)	(m ²)
場址列管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整治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劃定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
場址列管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執行應變 或各類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如七條五、控制計畫、整治計畫
周邊高污染事業 與敏感受體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污染行為人及潛 在污染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場址訴願、訴訟、 行政裁罰或強制 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場址污染地籍圖黏貼處

(請將資料浮貼)

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土地使用同意書

土地所有權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等同意無償將上開所述土地（面積、位置及權利證明文件如附件），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供_____（以下簡稱乙方）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專案名稱為「_____」，進行模場試驗，並願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上開土地實際位置及面積，以經所在地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為準。
- 二、土壤、地下污染管制區內禁止行為，請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三、非法棄置之污染場址，不得申請模場試驗。

四、存在地上物權利歸屬及處理：（無地上物者不需勾選）

為甲方所有，同意無條件自行或由乙方移置、拆除或收取，並放棄補償權利。

非甲方所有，而係第三人_____所有。

五、土地上其他第三人權利：

無 有，租賃權（承租人為：_____）。

有，用益物權—地上權（地上權人為：_____）、地役權（地役權人為：_____）、典權（典權人為：_____）、永佃權（永佃權人為：_____）。

有，擔保物權—抵押權人（抵押權為：_____）

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六、甲方認知本同意書依法對日後土地之全體繼承人均仍有拘束力；且甲方應同意日後土地所有權如因法律行為（例如：買賣、贈與）而移轉時，將土地已同意由上揭模場試驗使用之事實告知全體繼承人及相對人。

七、模場試驗專案不得隸屬於列管場址污染改善、控制或整治計畫之一部分。本模場試驗專案不會干擾現行控制/整治計畫之進行，若因研究執行不當，致模場試驗場址產生二次污染或污染擴散者，其責任由乙方負責。

八、模場試驗專案成果相關數據可直接引用，做為日後場址基本資料之參考。

甲方（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所有權人以外第三人： 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乙方（機構/單位）： 簽名 蓋章

代表號/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乙方專案主持人： 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此同意書應至少 1 式 3 份，一份交由所在地主管機關存查，一份交由乙方存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污染防治及場址衛生安全措施（參考範例）

針對整治施作時危害的預防，本計畫在現場工作執行前，擬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週知計畫相關人員，以減少危害發生的機率；且針對可能發生的危害狀況，制訂緊急應變計畫，執行人員於危害發生時，可依循應變計畫進行相關處置，以維護人員安全並減少損失；相關措施分述如下：

一、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主要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相關規定，主要部分包括確認安全基本事項、擬定安全衛生管理架構、制訂工作守則、實施安全衛生會議與教育訓練、實施與回報作業，以達到預防危害之目的。包含下列事項：

(一)確認安全基本事項

(二)擬定安全衛生管理架構

(三)宣導工作守則

(四)安全衛生與教育訓練

(五)實施與回報作業

二、緊急應變計畫

緊急應變計畫之目的在於建立一套因天然災害、施工過程、操作疏失或意外所引起的緊急事故之應變能力的適當程序，使緊急狀況發生時能採取適當措施，並藉由對事故發生原因與機率的瞭解，進一步積極預防緊急事故的發生，以降低災變對人員、設備和環境的危害...

(一)緊急應變流程

(二)緊急事故通報單位資訊

三、二次污染防治計畫

污染復育工作進行時，若不當處理時，將可能造成二次污染之產生。本計畫提出之二次污染防治計畫，對於執行期間可能發生之污染問題有效防治，避免二次污染之發生。

(一)空氣污染防治

(二)噪音與振動污染防治

(三)水污染防治

(四)固體廢棄物清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申請經費編列基準

一、人事費（月支工作酬金）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編列標準	備註
1.計畫主持人	最高 20,000 元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應按其投入專案之工作時間比例估算費用。
2.協同主持人	最高 18,000 元	案需有不同領域始得編列協同主持人。
3.專任研究助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自行訂定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 若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 	僅專任研究助理可編列勞健保費與年終獎金（執行機構得按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
4.兼任研究助理	比照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	
5.臨時工資（日薪）	臨時雇工按日計酬，每日不超過 1,264 元整，並需註明實際工作日期及工作內容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經費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編列。

*人事費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福利項目一律不予補助。

*專任及兼任研究助理經費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108年5月17日科部綜字第 1080030676 號函修正編列。

*專任及兼任研究助理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請參考附件 16-1。

*中央機關每年不定期新增之費用，請編列於行政管理費用。

*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4 條規定，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第 15 條規定，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故依上開規定，不得進用大陸地區學生擔任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亦不得以補助經費（含管理費）支付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

*各機關內部單位各有所司、各有所掌，有關申請工作許可證期間之外籍學生，是否具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之資格，應請執行機構相關單位本權責認定。

二、差旅費：

執行補助計畫期間，因辦理專案內公務之出差費，依 106 年 12 月 29 日公告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費別	職務等級	特任級人員	簡任級人員 (第十至十四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人員 晉支年功俸)	薦任級以下人員 (九職等以下包括雇員、技 工、駕駛及工友)
交通費		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覈實報支。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住宿費 每日上限		2,200	1,800	1,600
		檢據覈實報支。		
雜費 每日		400		

*本專案須檢據核銷，未能檢據者不得比照按二分之一之規定辦理；未明訂之各項標準，本署得按實際狀況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之各項原則辦理。

*專、兼任助理比照薦任級以下人員編列。

*公私立學校機關之差旅費用，若已於學校機關審核通過，則不須提供職級相關證明資料。

三、計畫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現勘費)：本計畫內所有相關人員不得支領此項費用

支給項目	支給標準	應檢附文件	備註
出席(現勘費)	重大諮詢會議每次 2,500 元(本署人員不得支領)。	出席(現勘)簽到紀錄	1. 如上下午分別出席(勘查)不同會議(場次)，支領出席(現勘)費上下場合併每日支領至多 5,000 元。 2. 支領審查費應註明審查文件之字數及單價。 3. 支領稿費應註明撰稿之字數及單價。
講座鐘點費	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屬內聘人員 ，每節 1,000 元；外聘人員 為國內專家學者 ，每節 2,000 元，另外聘人員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每節 1,500 元。	授課題目及時間表	
講座助理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每節鐘點費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減半 支給。		
審查費	每千字 200 元或每件 810 元。	審查意見表	
編稿費	中文：每千字 300 元至 410 元。(最高編列上限為 6,000 元) 外文：每千字 410 元至 680 元。(最高編列上限為 10,000 元)	稿件樣張	
專題演講費	視演講內容訂定。	演講題目及時間表	

四、其它相關規範：

- (一) 非實驗性計畫若需辦理活動或座談會，所需餐費每桌 3,000 元整（工作人員誤餐費本署不予補助），若提供便當則每人 80 元整（同餐次費用二擇一，不得同時申請），另點心及水果本署不予補助。
- (二) 辦理計畫相關活動之費用，須檢附現場照片。（如現勘、座談會、場地佈置、音響租借、購買盆花、旗幟等）
- (三) 執行活動或計畫期間相關之海報、印刷、文宣應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字樣。
- (四) 文宣品以 100 元為限，不得以現金或禮券等方式提供。
- (五) 執行專案相關資料蒐集費用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1. 研究型專案：30,000 元。
 2. 模場型專案：100,000 元。

五、補助計畫內不得編列之項目

- (一) 儀器財產購置費用。
- (二) 增加員額經費（含「聘僱」臨時工作人員）及購置稽查車、公務車輛等經費。
- (三) 獎勵金及慰問金。
- (四) 一般辦公用器具（例如傳真機、影印機、辦公桌椅等）。
- (五) 出國旅費。
- (六) 紀念品、工作服（帽）、每件（組、份）超過 100 元之宣導品。
- (七) 照相機、行動電話、音響、電視機、錄放影機、攝影機、電腦等受補助機關應自行配備之基本設備經費。餘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頒訂「財物標準分類表」非消耗品分類項目之規定辦理。
- (八) 國內外電話不予以補助。
- (九) 參加與投稿研討會等皆不予以補助。
- (十) 其他顯與計畫需求不符之項目或本計畫編列基準外之項目一概不予以補助。

六、經費編列常見問題：

Q1：研究計畫專任助理加班費項目，是否可從人事費勻支？

專任助理人員除月支酬金、勞健保費、年終工作獎金外，未補助加班費與其它項目。

Q2：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臨時工加保勞健保，是否可以在計畫中報銷；還是需從管理費中支用？

專任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臨時工之工資及專任助理人員僱主負擔部分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應由研究計畫人事費項下列支。兼任助理人員、臨時工僱主負擔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應由執行機構自行負擔，得由計畫項下行政管理費列支。

Q3：二代健保衍生之保險費用是否可列支於計畫內報銷。

二代健保衍生之補充保費包含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應由僱主自行負擔，不得於計畫內編列與報銷。

Q4：臨時工可否同時擔任多個計畫之臨時工並支領臨時工資，是否有違反規定？

臨時工係按日或按時支給臨時工資，同一天或同一時間不得同時具領2件計畫之臨時工資，否則即有重覆支領工資之情形，如經發現，即予以剔除。

Q5：補助及委辦計畫核定之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兼任助理每月支領基準，如因特殊原因或業務需要，可否於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經核定之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兼任助理每月支給基準，不論是否已達支給基準之上限，除經專案報請教育部同意者外，不得於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教育部查核案例)

Q6：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補助或委辦機關人員，出席該受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之出席費支給疑義？

1. 計畫之補助機關學校，為該計畫之業務權責機關，出席該計畫相關會議，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不得支領出席費。
2. 另接受補助機關學校人員，除已於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工作等酬勞者，不得重複支給其他酬勞外，其餘人員則可依上開要點規定支領出席費。
3. 至計畫之補助及受補助之機關人員，均不得支領出席費。(行政院主計處 96.02.01 處會三字第 0960000691 號函)
4. 如一次會議數天，核發仍以一次計。(90.3.2 主計長信箱答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與評估工作經費編列基準 (1/7) 108年4月22日修訂

類別	項目		分析項目	單位	單價(元)	說明	
土	採	土壤採樣費 (利用人工採樣)	農地	—	點	3,500	含採樣人力、採樣設備、樣品容器、品保品管樣品、設備除污、耗材與樣品保存旅運。
			非農地	—	點	4,500	含採樣人力、採樣設備、樣品容器、品保品管樣品、設備除污、耗材與樣品保存旅運。
	壤	土壤採樣費 (利用 Geoprobe 或其他重型機具)		—	公尺	2,000	含採樣人力、採樣設備、樣品容器、品保品管樣品、設備除污、耗材與樣品保存旅運。
		土壤採樣費 (利用鑽堡)		—	公尺	3,000	1.遇特殊地質限制，需利用鑽堡進行土壤樣品採集。 2.含採樣人力、採樣設備、樣品容器、品保品管樣品、設備除污、耗材與樣品保存旅運。
		地表鋪面破除		—	點	1,200	進行土壤採樣作業時，遇有水泥、柏油或其他特殊鋪面者，始可編列。
採	分	X 光螢光光譜分析儀(X-Ray Fluorescence, XRF)		—	每樣品	1,000	農地以每點計算單價。
		光離子化偵測器 (Photo Ionization Detector, PID) 或火焰離子化偵測器 (Flame Ionization Detector, FID)		揮發性有機物質氣體偵測	點	560	採樣深度每 5 公尺為單位計價，不足 5 公尺以 5 公尺計。
		土壤火炸藥物質攜帶型簡易檢測工具 (Test Kit)		—	每樣品	5,000	針對火炸藥製造、銷毀及運作等場所 (如兵工廠、彈藥銷毀爐及靶場等) 進行調查業者，始可編列。
	樣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簡易檢測工具 (Total Petroleum Hydrocarbon Test Kit, TPH Test Kit)		—	每樣品	2,800	1.依 USEPA SW-846 Method 9074 進行篩測。 2.針對油品類污染場址進行調查業者，始可編列。
		總有機碳分析		—	每樣品	3,000	
		土壤火炸藥		2,4,6-三硝基甲苯、1,3,5-三硝基苯、環三亞甲基三硝胺、環四亞甲基四硝胺、硝基苯、間-二硝基苯、2,4-二硝基甲苯及 2,6-二硝基甲苯等 8 項。	每樣品	10,000	針對火炸藥製造、銷毀及運作等場所 (如兵工廠、彈藥銷毀爐及靶場等) 進行調查業者，始可編列。
		農地肥力		pH、有機質、有效性磷、有效性鉀	每樣品	7,600	農地完成污染改善，進行土壤肥力採樣分析驗證者，始可編列。
		重金屬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項目	每樣品	10,000	若僅檢測單項為 2,000 元，每增加一項為 800 元。
析	析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項目	每樣品	10,000	
		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Semi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SVOCs)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項目	每樣品	10,000	
		BTEX		苯、甲苯、乙苯及二甲苯	每樣品	6,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
與評估工作經費編列基準 (2/7)**

類別		項目	分析項目	單位	單價(元)	說明	
土壤採樣分析	分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Total Petroleum Hydrocarbon, TPH)	—	每樣品	8,000		
		農藥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項目	每樣品	20,000		
	析	戴奧辛	—	每樣品	24,000		
		多氯聯苯	—	每樣品	10,000		
底泥採樣	採	底泥採樣費 (一般)	—	點	5,000	1.不需利用水上作業平台、船舶或其他載具之底泥採樣。 2.含採樣人力、採樣設備、樣品容器、品保品管樣品、設備除污、耗材與樣品保存旅運。	
		底泥採樣費 (載具)	—	點	10,000	1.含採樣人力、採樣設備、樣品容器、品保品管樣品、設備除污、耗材與樣品保存旅運。 2.水上作業平台、租船費或特殊船舶使用費另計。	
		租船費	—	天	12,000	1.為噸位未滿 50 之非動力船或噸位未滿 20 之動力船(限航行於河川、湖泊)。 2.含船租、油資及保險費用等。	
		特殊船舶使用費 (海研 2 號或同等級)	—	天	150,000	1.依據海研 2 號及 3 號使用收費辦法。 2.含船租、油資及保險費用等。	
		水上作業平台	—	式	143,000	1.以一般浮筒式為原則，限航行於河川、湖泊或水庫。 2.含浮筒式工作平台(含組裝、吊運及拆裝)費用、救生衣及救生圈(含救生繩)等安全設備費用，水上作業平台移動費另計。	
		水上作業平台移動費	—	處	10,000	於底泥採樣作業時，利用工作船移動水上作業平台至採樣地點。	
	樣	分	底泥物理性分析	含水率、單位重測定、粒徑分析、孔隙比、乾密度、液性限度、塑性限度、塑性指數	每樣品	1,000	1.粒徑分析以篩分法或濕式比重法進行分析。 2.完成該項工作進行驗收時，須檢附分析報告。
			重金屬	底泥品質指標項目	每樣品	10,000	若僅檢測單項為 2,000 元，每增加一項為 800 元。
			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Semi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SVOCs)	底泥品質指標項目	每樣品	10,000	
		析	農藥	底泥品質指標項目	每樣品	20,000	
			戴奧辛	—	每樣品	25,000	
			多氯聯苯	—	每樣品	1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
與評估工作經費編列基準 (3/7)**

類別	項目	分析項目	單位	單價(元)	說明
地下水 監測 井 設置 與 維護	設置 2 英吋標準監測井 (利用 Geoprobe 或其他重 型機具)	—	口	120,000	1.依本署公告「地下水水質監測井 設置作業原則」設置。 2.含土壤連續取樣及粒徑分析、完 井、座標高程測量及井中攝影等 項目，移機費另計，並以 2 口次 為上限。 3.以深度 15 公尺為原則，若遇特殊 地質需設置深層井，則每公尺增 加 2,000 元。
	設置 2 英吋標準監測井 (利用鑽堡)	—	口	180,000	1.遇特殊地質限制，需利用鑽堡進 行監測井設置，並依本署公告「 地下水水質監測井設置作業原則 」設置。 2.含完井、座標高程測量及井中攝 影等項目，移機費另計，並以 1 口次為上限。 3.以深度 15 公尺為原則，若遇特殊 地質需設置深層井，深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者，每公尺以進尺費計 價。
	設置 2 英吋標準監測井 (利用鑽堡)-進尺費	—	每公尺	5,000	深度為 15 公尺以上者，始可編列。
	設置 4 英吋標準監測井 (利用 Geoprobe 或其他重 型機具)	—	口	120,000	1.依本署公告「地下水水質監測井 設置作業原則」設置。 2.含土壤連續取樣及粒徑分析、完 井、座標高程測量及井中攝影等 項目，移機費另計，並以 2 口次 為上限。 3.以深度 15 公尺為原則，若遇特殊 地質需設置深層井，則每公尺增 加 2,000 元。
	設置 4 英吋標準監測井 (利用鑽堡)	—	口	200,000	1.遇特殊地質限制，需利用鑽堡進 行監測井設置，並依本署公告「 地下水水質監測井設置作業原則 」設置。 2.含完井、座標高程測量及井中攝 影等項目，移機費另計，並以 1 口次為上限。 3.以深度 15 公尺為原則，若遇特殊 地質需設置深層井，深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者，每公尺以進尺費計 價。
	設置 4 英吋標準監測井 (利用鑽堡)-進尺費	—	每公尺	5,400	深度為 15 公尺以上者，始可編列。
	設置簡易井 (利用 Geoprobe 或其他重 型機具)	—	口	30,000	以深度 10 公尺為原則，超過 10 公 尺以上者，每公尺以 1,000 元計價， 以管徑 1 英吋 PVC 管全開篩計算， 移機費另計。
	設置簡易井 (利用鑽堡)	—	口	45,000	以深度 10 公尺為原則，超過 10 公 尺以上者，每公尺以 3,000 元計價， 以管徑 2 英吋 PVC 管全開篩計算， 移機費另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
與評估工作經費編列基準 (4/7)**

類別	項目	分析項目	單位	單價(元)	說明	
地下水 監測 井 設 置 與 維 護	維	監測井外觀維護	—	口	4,800	1.依本署公告「地下水水質監測井設置作業原則」規定規格辦理。 2.含平台/基座油漆、標示牌、保護套管或警示柱/手孔蓋等外觀維護更新工作。 3.上述每項工作以 2,000 元計，超過二項者，每口監測井以 4,000 元計。
		監測井設施修復	—	口	20,000	1.依本署公告「地下水水質監測井設置作業原則」規定規格辦理。 2.包括平台式地下水監測井改為隱藏式或基座提高、或隱藏式地下水監測井改為平台式或基座提高。 3.含平台/基座油漆、標示牌、保護套管或警示柱/手孔蓋等。
	護	井中攝影	—	口	13,300	1.依本署公告「地下水水質監測井維護管理作業參考手冊」規定辦理。 2.攝影鏡頭係固定式之輕便型水井攝影系統，具有左右 360°攝影功能，適用井徑介於 2 至 4 英吋之監測井。 3.攝影深度以深度 15 公尺為原則，深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者，每公尺增加 300 元。
		微水試驗	—	孔	4,000	依本署公告之「地下水水質監測井維護管理作業參考手冊」辦理。
		監測井再次完井	—	口	23,300	1.依本署公告「地下水水質監測井維護管理作業參考手冊」辦理。 2.再次完井包括井中攝影及微水試驗。
		監測井異物排除	—	口	26,000	1.依本署公告之「地下水水質監測井維護作業參考手冊」辦理。 2.含井中攝影。
		座標高程測量	—	口	13,300	依本署公告之「地下水水質監測井設置作業原則」辦理。
		廢井（標準監測井）	—	口	40,000	1.依本署公告「地下水水質監測井廢井作業規範」辦理。 2.含會勘、廢井、完工檢核等項目，移機費另計。
		廢井（簡易井）	—	口	12,000	1.參考本署公告「地下水水質監測井廢井作業規範」辦理。 2.含會勘、廢井、完工檢核等項目，移機費另計。
採	地下水採樣（貝勒管）	—	口	4,000	含採樣人力、設備、耗材、樣品容器、品保品管樣品與樣品保存旅運。	
	地下水採樣（微洗井）	—	口	13,600	1.含採樣人力、設備、耗材、樣品容器、品保品管樣品與樣品保存旅運。 2.深度 15 公尺以上者，每公尺以 1,200 元計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
與評估工作經費編列基準 (5/7)**

類別	項目	分析項目	單位	單價(元)	說明	
地下水採樣	採樣	被動式擴散採樣袋地下水採樣	—	口	8,000	1.適用於標準監測井之地下水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採樣。 2.執行多深度擴散袋放置及採樣時，每增加一個深度以 3,500 元計價。
	分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項目	每樣品	10,000	
		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Semi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SVOCs)	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項目	每樣品	10,000	
	農藥	甲基第三丁基醚 (Methyl Tert-butyl Ether, MTBE)	—	每樣品	5,000	
		BTEX	苯、甲苯、乙苯及二甲苯	每樣品	6,000	
		萘	—	每樣品	1,500	
		總酚	—	每樣品	2,000	
		農藥	2,4-地(2,4-D) 加保扶(Carbofuran) 可氯丹(Chlordane) 大利松(Diazinon) 達馬松(Methamidophos) 巴拉松(Parathion)	每樣品	4,500	
				每樣品	4,800	
	每樣品			5,200		
	每樣品			5,500		
	分	巴拉刈(Paraquat)	每樣品	4,000		
		毒殺芬(Toxaphene)	每樣品	4,500		
	析	重金屬	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項目	每樣品	10,000	若僅檢測單項為 2,000 元，每增加一項為 800 元。
一般項目		pH、水溫、導電度、總硬度、總溶解固體、氯鹽、氟鹽、氨氮、硝酸鹽氮、硫酸鹽、總有機碳、亞硝酸鹽氮	每樣品	7,400	1.總有機碳單項為 2,500 元。 2.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單項為 1,500 元。 3.氟鹽單項 1,800 元。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	每樣品	8,000		
氰化物		—	每樣品	2,500		
其他調查作業相關費用	廢棄物採樣	—	每組	5,000		
	農藥	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TCLP)溶出標準項目	每樣品	20,000		
	有機污染物	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TCLP)溶出標準項目	每樣品	20,000		
	重金屬	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TCLP)溶出標準項目	每樣品	10,000		
	戴奧辛	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TCLP)溶出標準項目	每樣品	25,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
與評估工作經費編列基準 (6/7)**

類別	項目	分析項目	單位	單價(元)	說明	
其他	廢棄物採樣分析	多氯聯苯	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項目	每樣品	12,500	
	加油站現地調查	加油站-測漏管功能測試及油氣檢測	—	站	6,000	1.配置圖繪製、浮油，積水水位量測、測漏管功能性檢測、以爆炸下限(Lower Explosive Limit, LEL)、光離子化偵測器(PID)及火焰離子化偵測器(FID)進行油氣檢測。 2.每站以進行一次檢測為原則。
作業	加油站現地調查	加油站-直接貫入土壤氣體採樣檢測	—	點	6,000	貫入深度5公尺以內，現場以爆炸下限(LEL)、光離子化偵測器(PID)及火焰離子化偵測器(FID)進行檢測。
	現地	土壤間隙氣體GC/FID定量分析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MTBE、甲烷、正癸烷及萘等8項。	點	9,500	1.利用實驗室氣相層析儀檢測採氣袋內之揮發性有機物之濃度。 2.每站以不超過3個採樣點為原則。
相關	地	薄膜界面探測器(MIP)	—	公尺	3,000	1.視污染物質不同選擇不同之現場偵測儀器光離子化偵測器(PID)或火焰離子化偵測器(FID)或電子捕捉偵測器(Electron Capture Detector, ECD)，另需檢附導電度值。 2.包含導電度、土壤氣體濃度電壓值即時偵測及資料研判。
	調	地球物理探測-地電阻	—	場	45,000	長度20公尺以內之測線及探測報告，測線長度超過20公尺以上者，每公尺則以進尺費計價。
費用	查	地球物理探測-地電阻進尺費	—	公尺	750	測線長度超過20公尺以上者，始可編列。
	檢	地球物理探測-透地雷達	—	場	45,000	長度40公尺以內之測線及探測報告，測線長度超過40公尺以上者，每公尺則以進尺費計價。
費用	測	地球物理探測-透地雷達進尺費	—	公尺	500	測線長度超過40公尺以上者，始可編列。
	費	地球物理探測-感應電磁法探測	—	場	75,000	包含10公尺×10公尺面積及探測報告，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以上者，每1平方公尺則以進尺費計價。
用	費	地球物理探測-感應電磁法探測進尺費	—	平方公尺	400	探測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以上者，始可編列。
	用	四用氣體偵測	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及爆炸下限(Lower Explosion Limited, LEL)	點	500	
	用	單井流向流速測定	—	口	12,000	限標準監測井。
		食用作物重金屬	汞、鎘、鉛	每樣品	4,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 與評估工作經費編列基準 (7/7)

類別	項目	分析項目	單位	單價(元)	說明
其他	重型機具移動費用-本島	—	場	12,000	遇特殊情形、監測井設置或因污染物質因素，需利用重型機具採樣、探測作業者始可編列。
	重型機具移動費用-離島	—	往返	160,000	1.遇監測井設置及使用重型機具採樣作業，需由本島調運重型機具者，始可編列，並以申請3次為限。 2.包含鑽機貨車(含車上機具)之船運費用及油資。
業	環境場址勘查評估費用(針對工廠、非法棄置場址、軍事儲槽、保修廠、兵工廠及航空站)	—	場	60,000	1.場址基本、使用歷史資料及環境地理資訊(水文、地質、地形、氣候、雨量...等)建立，與歷年航照圖、地籍圖及地籍謄本等圖資資料蒐集、購置、套繪。 2.場址相關人員及周遭民眾訪談與場址、週遭環境審視。 3.勘查評估報告撰寫。
務	地籍鑑界費用	—	公頃	4,600	包括鑑界複丈費及界標費，不足1公頃者，以1公頃計，超過1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
所需	車輛使用費(一般車)	—	日	1,250	1.自辦車輛租賃者，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2.每日以申請1,250元為上限，一年以210日為原則，視業務需求酌予增減，以契約執行期限工作日為限，且不得全時租賃。 3.排氣量不得超過1,800C.C.，含導航設備、保險費、油料費、過路費及停車費。
	車輛使用費(油電車)	—	日	2,800	1.每日以申請2,800元為上限。一年以210日為原則，視業務需求酌予增減，以契約執行期限工作日為限，且不得全時租賃。 2.排氣量不得超過1,800C.C.，含導航設備、保險費、油料費、過路費及停車費。
費用	怪手租賃費	—	場	15,000	遇特殊地形限制，需利用怪手進行障礙物移除或進行挖掘採樣等作業。
	標示牌設置-木頭材質	—	地號或坵塊	500	針對農地污染列管場址設置告示牌示，其材質以木頭為原則。
	標示牌設置-壓克力材質	—	場址	10,000	針對工廠、非法棄置場址及加油站列管場址設置告示牌示，其材質以壓克力為原則。

備註：

- 分析項目請依本署環檢所公告之最新檢測方法進行。
- 檢測項目以關切污染物與其他必要項目為限。
- 本估算表所列單價為經費補助上限，係作為地方環保機關編列參考，實際費用請依實際採樣難易程度、樣品數量等，審慎調整訂定合理底價，並應提出相關說明。
- 若遇特殊需求，需辦理未列於補助費用估算表內之工作，其經費編列請檢附訪價單供參，並依實際狀況申請補助。
- 車輛使用費循往例估價，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租約期間每輛平均超出月租金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 汽(柴)油公務小客車及二千CC以下汽(柴)油客貨兩用車：新臺幣一萬元。
 - 超過二千CC至二千五百CC以下汽(柴)油客貨兩用車：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

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專兼任助理經費對照表

類別	專任助理	兼任助理					
級別	依據科技部於108年5月17日發布科部綜字第1080030676號函。	博士班研究生獎助金		研究助學金		研究酬金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碩士班研究生	大專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經費規定	1. 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自行訂定職銜及工作酬金標準，並核實支給。 2. 專任助理參與本計畫前已取得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得併計提敘工作酬金。工作經歷由執行機構認定。 3. 專任助理人員為研發替代役第二階段服役期間者，執行機構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得於業務費支應。 4. 執行機構得按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專任人員，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其他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最高以不超過30,000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34,000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10,000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6,000元為限	6,000	5,000
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標準。							

註：本表參考科技部106年5月25日修正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博士後研究之月工作酬金依其學經歷、研究成果之成就、工作經驗等評估其擬支等級，並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編列。

二、申請單位自行規定之專任助理經費對照表

✚ 請申請單位附上專任助理經費申請經費所依據之基準對照表

專案執行績效審核－自評表

專案主持人		專案名稱					
專案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型	<input type="checkbox"/> 模場型	專案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項次	類別	缺失點數	自評項目	執行單位檢核		本署審核	
				是	否		
一	計畫書核定修正	1 點	依規定期限內備文提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點	書面資料完整且無補件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點	報告依格式規定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點	依規定期限內上傳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點	系統資料依規定期限內登錄且資料登錄完整(含本署專案系統與 GRB 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期中及期末	1 點	依規定期限內備文提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點	書面資料完整且無補件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點	報告依格式規定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點	依規定期限內上傳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點	系統資料依規定期限內登錄且資料登錄完整(含本署專案系統與 GRB 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結案及核銷	1 點	依規定期限內備文提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點	結案提送原始憑證清冊及相關資料完整且無補件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其他	4 點	計畫主持人配合出席本專案成果發表活動(或指定代理人如協同主持人、同專業且為助理研究員以上職等,備文經本署同意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點	計畫執行者於執行期間與單位內各處室溝通良好,行政作業效率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合計		20 點					

註：執行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缺失檢核於期中及期末送本署審核，並於期末統一計算。
未依實況登錄者，由本署補登依各階段執行紀錄進行缺失點數扣款。

缺失扣款機制：

- 1.依結案標準，於專案執行期間，視各執行單位行政作業配合度，依「專案執行績效審核－自評表」(附件 17) 進行績效缺失記點，缺失點數達扣款規定者，依核定總金額按比例扣款(或追繳)。
- 2.缺失點數達 5 點者總金額款項扣 1.5%，缺失點數達 7 點者總金額款項扣 3%，缺失點數達 7 點以上者每增加缺失 1 點，加扣總金額款項 1% 至滿 30% 為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學 函

地址：
聯絡方式：
聯絡人：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注意：勿變更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職稱)執行 貴署「○○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之第○期款項領據乙
紙，如附件，請查照並惠予撥款。

說明：

- 一、依據「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
試驗專案計畫徵求書」規定辦理。
- 二、計畫名稱為：○○○○○○○○○○。
- 三、第○期款項：○○萬元整
- 四、匯款帳戶資料
 - (一) 學校戶名：○○○○○○
 - (二) 銀行分行：○○○○○○
 - (三) 匯款帳戶：○○○○○○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

專案經費變更申請對照表

填表時間： 109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填寫範例)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執行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流用比例	經費項目	原核定經費	修正後經費	變更金額	流用	比例
	人事費用	259,200	259,200	0	<input type="checkbox"/> 流出	0
	貴重儀器 使用含維護費	0	0	0	<input type="checkbox"/> 流入 <input type="checkbox"/> 流出	0
	消耗性器材 與主要費用	575,800	583,985	8,18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流入 <input type="checkbox"/> 流出	0.90%
	其他研究 相關費用	75,000	66,815	-8,185	<input type="checkbox"/> 流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流出	0.90%
	雜項費用	0	0	0	<input type="checkbox"/> 流入 <input type="checkbox"/> 流出	0
合計		910,000	910,000	0	合計	1.80%
<p>■ 計畫核定總經費 — 行政管理費 = 總額之 20% 為流用比例。</p>						
變更說明	<p>1. 原核定經費：1,000,000 (計畫總經費) - 90,000 (行政管理費) = 910,000 2. 因物價波動及計畫需求，「消耗性器材與主要費用」使用量較大，故由「其他研究相關費用」流出 8,185 元，並流入「消耗性器材與主要費用」，以利計畫執行。</p>					

(本表請填送一式五份，如本表不敷填寫可仿此格式放大印用)

機關(構) 主 辦 計 畫 製表人
首 長 會 計 主 持 人

(一)人事費用

原 核 定 經 費		修 正 後 經 費	
主持人	240,000	主持人	240,000
兼任助理(博士) <u>姓名</u>	96,000	兼任助理(博士) <u>姓名</u> 108/12/9 - 109/12/8	96,000
臨時工資	43,200	臨時工資	43,200
合 計：259,200		合 計：259,200	
變 更 說 明			
流出金額：0 流用比例：0			

■ 人事費用只能流出不得流入。

(二) 貴重儀器使用含維護費

原 核 定 經 費 數		擬 申 請 新 增 變 更
0		0
合 計：0		合 計：0
變 更 說 明		
流入金額：0 流出金額：0 流用比例：0		

(三) 消耗性器材與主要費用

原 核 定 經 費		修 正 後 經 費	
藥品-標準品及無機鹽類	65,000	藥品-標準品及無機鹽類	70,614
藥品-有機溶劑及樣品前處理設備	65,000	藥品-有機溶劑及樣品前處理設備	42,300
GC/MS 分析用品	70,000	GC/MS 分析用品	70,000
藥品-primer 引子	30,000	藥品-primer 引子	43,800
藥品-DNA,PCR 純化套組	30,800	藥品-DNA,PCR 純化套組	31,600
藥品-DNA 電泳相關耗材	55,000	藥品-DNA 電泳相關耗材	46,100
耗材-DGGE 分析相關耗材	45,000	耗材-DGGE 分析相關耗材	24,350
耗材-微生物菌種鑑定	70,000	耗材-微生物菌種鑑定	100,000
Clone 實驗相關耗材	55,000	Clone 實驗相關耗材	55,000
實驗用塑膠用品	40,000	實驗用塑膠用品	49,611
實驗用玻璃器皿	25,000	實驗用玻璃器皿	34,610
耗材-儀器校正物品...	25,000	耗材-儀器校正物品...	16,000
合 計：575,800		合 計：583,985	
變 更 說 明	1. 未有新增項目，但因物價波動及研究需求，於原核定項目間流用。 2. 因經費使用需視實際執行狀況調配，為使實際使用量較高的項目得以支用。		
流入金額：8,185 流出金額：0 流用比例：8,185/910,000 = 0.90%			

(四) 其他研究相關費用

原 核 定 經 費		修 正 後 經 費	
差旅費-住宿	10,000	差旅費-住宿	8,600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10,000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8,386
車輛租賃	25,000	車輛租賃	4,199
特殊車輛租賃	30,000	特殊車輛租賃	45,630
合 計：75,000		合 計：66,815	
變 更 說 明	1. 未有新增項目，但因物價波動及研究需求，於原核定項目間流用。 2. 因經費使用需視實際執行狀況調配，為使實際使用量較高的項目得以支用。		
流入金額：0 流出金額：8,185 流用比例：8,185/910,000 =0.90%			

(五) 雜項費用

原 核 定 經 費 數		擬 申 請 新 增 變 更
		0
合 計：0		合 計：0
變 更 說 明		
流入金額：0 流出金額：0 流用比例：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計畫收支報告表

計畫名稱：

執行機關：

預定計畫(活動)總經費：_____ 環保署負擔經費：_____

自籌及他機關補助經費：_____

實際計畫(活動)總經費：_____ 環保署負擔經費：_____

自籌經費：_____

其他機關補助經費：_____

所屬年度：109 年

計畫(活動)期程：109 年 月 日至 109 年 月 日

本署指定補助項目	本署核定補助金額	支出憑證號數	補助項目		本署實際補助金額	備註
			憑證金額	估列應付金額		
人事費用	550,000	1~71	550,000	0	550,000	
消耗性器材及主要費用	805,000	72~103	805,000	0	805,000	
其他研究費用	4,000	104~105	4,000	0	4,000	
雜支費用	11,000	106~108	11,000	0	11,000	
行政管理費	130,000	109	130,000	0	130,000	
合 (小) 計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製表人

會計主任

機關首長(負責人)

- 「109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原始憑證核銷金額部分，請填列於「補助項目」之「憑證金額」欄。
- 自籌經費係計畫總經費扣除本署補助金額及其他機關補助經費。
- 其他機關補助經費指政府機關補助，不含私人團體或其他財團等。
- 本署最後一期款核撥金額為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並扣減估列應付金額部分，剩餘憑證連同應付費用之領據備文提送至署，經本署審核通過後，撥付餘款。
- 原始憑證不得跨越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間。
- 本表依經費彙總表填列。

經 費 彙 總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支出憑證
憑證號數自字第 號起至字第 號止共 件
金額共計： 元正

編號	金額	編號	金額	編號	金額	編號	金額
1		26		51		76	
2		27		52		77	
3		28		53		78	
4		29		54		79	
5		30		55		80	
6		31		56		81	
7		32		57		82	
8		33		58		83	
9		34		59		84	
10		35		60		85	
11		36		61		86	
12		37		62		87	
13		38		63		88	
14		39		64		89	
15		40		65		90	
16		41		66		91	
17		42		67		92	
18		43		68		93	
19		44		69		94	
20		45		70		95	
21		46		71		96	
22		47		72		97	
23		48		73		98	
24		49		74		99	
25		50		75		100	

製表人

會計

負責人

填表說明：

1. 本表請就本署補助部分實際支出項目，按憑證粘貼單編號順序填列金額（不包括自籌部分）。
2. 原則上「金額」欄數字應為各憑證粘貼單所載金額，如確應業務需要，單據無法分割，需由本署補助自籌共同支付，則應分別於憑證及憑證粘貼單上詳列本署及受補助單位分攤金額，並將本署分攤金額填入本表。
3. 原始憑證核章欄至少須包含經手人（不得與驗收或證明人同一人）、驗收人或證明人、主辦會計、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大學

支出憑證清冊說明表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計畫執行期間：

費用科目		原始憑證 (號數)	支出金額 (元)	說明
人事費				
小計				
貴重儀器 使用含維護 費				
小計				
消耗性器材 與主要費用				
小計				

支出憑證清冊說明表

費用科目		原始憑證 (號數)	支出金額 (元)	說明
其他研究相 關費用				
小計				
雜項費用				
小計				
行政管理費				
合計				

註：如非屬核定項目，須進行說明

機關(構)
首 長

主 辦
會 計

計 畫
主持人

製表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申報繳稅或歸戶切結書

本單位（校）確實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 貴
署_____計
畫支付_____等費用，計_____元之所得
申報扣繳或歸戶事宜，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
切結為憑。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於空白處蓋上申請單位大小章）

切結單位：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原始憑證確認切結書

本單位（校）確定提交貴署_____計畫之原始憑證均屬該計畫核定項目（非原核定項目已提出說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於空白處蓋上申請單位大小章）

切結單位：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_____ (受補助單位名稱)

_____ (計畫名稱)

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環保署 (機關名稱)	(機關名稱)	(機關名稱)	(機關名稱)	小計
總計	金額				
	占計畫 總經費 百分比				

製表人

會計

負責人

註：1.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含環保署），於核銷經費時應檢附本表。

2.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學 函

地址：
聯絡方式：
聯絡人：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注意：勿變更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校○○○○系○○○（職稱）執行 貴署「○○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投稿國際期刊相關佐證資料，惠請查收。

說明：

- 一、依據「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計畫徵求書」規定辦理。
- 二、執行專案名稱：○○○○○○○○
- 三、國際期刊發表說明
 - (一) 期刊名稱：○○○○○
 - (二) 發表題目：○○○○○
 - (三) 作者：○○○○○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

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國際期刊投稿說明

專案序號	(本署填寫)	專案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型	<input type="checkbox"/> 模場型
專案主持人		專案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專案名稱				
投稿期刊				
投稿題目				
作者	計畫主持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本年度專案內容摘要說明		投稿內容摘要說明		
與本專案相關性說明				
本署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專案內容相符，予以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專案內容不符，未達專案成果發表之規定。 備註：				
(由本署填寫)				

○○大學 函

地址：
聯絡方式：
聯絡人：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注意：勿變更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校○○○○系○○○（職稱）執行 貴署「○○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所衍生技術擬申請○○○國專利○件，詳如說明，惠請查收。

說明：

- 一、依據「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計畫徵求書」規定辦理。
- 二、執行專案名稱：○○○○○○○○
- 三、專利技術申請說明
 - （一）技術名稱：○○○○○
 - （二）技術發明人：○○○○○
 - （三）申請國別：○○○○○
 - （四）專利應用特性：○○○○○
 - （五）可應用之場址類型：○○○○○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
技術轉移、專利申請及投稿追蹤調查表**

一、基本資料	
1. 執行年度	
2. 計畫名稱	
3. 執行單位	
4. 專案主持人	
5. 計畫經費	
二、技術轉移資料(無技術轉移者，免填)	
1. 移轉標的及內容	
2. 授權之範圍/ 投資之限制	
3. 移轉價金及數額	
4. 權利義務內容	
5. 違約條款	
6. 保密條款	
7. 其他記載事項	
三、專利申請：『申請中請提供發明專利申請書(影本)，已取得專利者請提供專利證書(影本)；無申請專利者，免填』	
1. 專利案號	
2. 專利名稱	
四、研究成果被引用次數：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被引用____次	
發表名稱：	

*本調查表依執行年度填寫，不同年度請自行複印，分年提報。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 專案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署土字第 101009446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共 13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補助專案：指研究專案及模場試驗專案。
 - 二、 研究專案：指原創且有計畫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新知識之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技術發展者。
 - 三、 模場試驗專案：指引進國外、研發本土化之技術或設備運用於模場進行試驗實作者。
 - 四、 申請單位：指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專案者。
 - 五、 執行單位：指經核定補助專案者。
 - 六、 專案主持人：指負責執行及協調研究專案之人員。
- 第三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補助專案對象，包括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第四條 申請單位提出研究專案或模場試驗專案應符合本署每年公告指定之主題，且專案目標應具體及預期效益可達成者。
- 第五條 申請單位應檢具補助專案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於公開徵求專案之收件截止日前，以書面方式向本署提出申請，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 第六條 補助專案補助執行單位專案全部或部分之經費；以同一補助專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構）申請補助時，應於補助專案申請書內記載向各機關（構）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專案。
- 第七條 補助專案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 一、資格審查：由本署業務承辦單位審查申請單位資格及文件是否齊備。
- 二、初審：由本署業務承辦單位組成初審審查小組，審查專案內容與本署施政計畫重點及業務需求之相關性。
- 三、複審：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審查補助專案之內容、經費合理性、申請單位執行能力及服務績效等項目。

第八條 執行單位經費之請撥、核銷及結案，應依相關會計法令規定，並應於本署核定通知函所定之期間內辦理。

第九條 執行單位如有申請文件虛偽不實、進度落後未能改善、未依核定專案內容實施、違背法令或補助專案執行不當造成場址二次污染等情事，本署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繳補助專案之補助款。

第十條 執行單位接受本署補助款，應依計畫執行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移用。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先報請本署核准後方得為之。

本署得隨時派員考核執行單位之實際執行情形，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應依法追究法律責任及追繳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專案主持人停止本辦法之補助一年至五年。

執行單位接受本署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署之監督。

第十一條 本署得就補助專案之受理、審查、核定、查驗、撥付、追繳補助款及其他相關事項，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十二條 補助專案每年度之申請、執行、核銷、智慧財產權、研究、技術發表、技術移轉及獎勵等相關事項規定，本署於該年度之補助專案工作計畫徵求書訂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071500258 號函修正

- 一、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支出憑證之處理，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支出憑證，指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
- 三、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支出憑證係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應由經手人簽名。

- 四、各機關支付款項，應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

各機關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以下列方式支付及取得相關文件者，該文件得作為支出憑證：

- (一) 委託金融機構(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儲匯處，以下同)匯款、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取得金融機構支付各受款人明細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 (二) 由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直接匯款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取得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前項簽收或證明文件僅記載受款人名稱、帳號及金額等部分資料者，連同機關留存受款人其他相關資料，應符合第五點所定收據應記載事項。

各機關繳納公用事業費款(如水電費、電信費、瓦斯費等)之相關繳費證明文件及繳費通知單，得作為支出憑證；公用事業業者將繳費通知單整併至繳費證明文件者，各機關免附繳費通知單。

- 五、收據應由其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下列事項：

- (一) 受領事由。
- (二) 實收數額。
- (三) 支付機關名稱。
- (四) 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以下簡稱統一編號)。
- (五) 開立日期。

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

受領人為機關或支付機關已有留存受領人資料者，得免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記明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

支付機關得依其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收據增列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 六、統一發票應記明下列事項：

- (一) 營業人之名稱及其統一編號。
- (二) 品名及數量。
- (三) 單價及總價。
- (四) 開立統一發票日期。
- (五) 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

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第二款如僅列代號者，應由經手人加註品名並簽名證明；必要時，應註明廠牌或規格。第二款及第三款如以其他相關清單佐證者，得免逐項填記。第五款之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如確係具有機密性者，得免註明。

統一發票如採電子發票開立者，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均得作為支出憑證。電子發票由營業人提供者，經手人應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註記發票字軌號碼；如未列明營業人名稱，得免予補正。

七、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

支出憑證及前項應檢附之影本或文件，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格式一），書明不能取得原因，據以請款。

八、各機關依法提存之款項，因無法取得受領人或代領人之收據，應檢具國庫存款收款書及由經手人簽名之提存書影本。

九、各機關審核支出憑證時，應由下列人員簽名：

- (一) 事項之主管人員及經手人。
- (二) 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
- (三) 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已在傳票上為負責之表示者，憑證上得免簽名。

十、各機關支付員工待遇、獎金及其他給與等支出，應按給付類別編製各類清冊，分別填明受領人之職稱、等級、姓名、應領金額等，由受領人或代理人簽名；其由金融機構代領存入各該員工存款戶者，應由金融機構提供各受款人支付明細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員工有新進、晉升、降級、減俸、月中離職或其他情事者，應在備考欄註明或證明。

各類清冊應於最後結記總數，再由清冊編製、人事管理業務、會計等相關人員及其主管，及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於彙總頁分別簽名。

十一、各項支出憑證業經經手人、事項之主管人員、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逐級核簽，如將其黏貼於原始憑證黏存單時，應免重複核

簽。

十二、採購案於經費結報時，應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驗收證明文件及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訂有契約者，應檢附契約副本或抄本。

無前項驗收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者，應由驗收人員簽名。

十三、分批（期）付款之收據或統一發票，應附分批（期）付款表（格式二），列明應付總額、已付及未付金額等；其訂有契約者，應於第一次付款時檢送契約副本或抄本。但機關採系統或另以其他方式管控者，得免附分批（期）付款表。

十四、數計畫或科目共同分攤之支付款項，如需分別開立傳票，且其支出憑證不能分割者，應加具支出科目分攤表（格式三）。

十五、數機關分攤之支付款項，其支出憑證無法分割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由主辦機關支付廠商者，支出憑證應加具支出機關分攤表（格式四），其他各分攤機關應檢附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及支出機關分攤表或載明其內容之公文。

（二）由分攤機關分別支付廠商，主辦機關除免出具收據外，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十六、各機關員工因債務經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通知各該機關在其應領薪津項下扣付予債權人、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者，應取得債權人、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出具之收據，並註明該強制執行命令文號。如透過金融機構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扣付者，得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辦理，免取得收據。

十七、支出憑證之總數應用大寫數字書寫。但採用機器作業、國外憑證無法用大寫數字表示或各機關衡酌有相關佐證資料可證明收據所列金額之正確性者，不在此限。

支出憑證之總數書寫錯誤，應由原出具者劃線註銷更正，並於更正處簽名證明。但統一發票書寫錯誤者，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另行開立。

十八、支出憑證列有其他貨幣數額者，應註明折合率，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

十九、非本國文支出憑證，應由經手人擇要譯註本國文。

二十、國外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出具之支出憑證，如有不能完全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依其慣例提出相關憑證，由申請人或經手人加註說明，並簽名。

二十一、透過網路完成交易，須取得統一發票者，應依第六點規定辦理；無須取得統一發票者，得以獲有記載事項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電子憑證，作為報支之憑證。

二十二、各機關支出憑證應依會計法之規定彙訂。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之機關，應將送審部分之支出憑證，依照上述裝訂方式裝訂成冊，並編製審計機關規定之支出憑證送審明細表送審計機關。

前項支出憑證送審明細表之各項計畫、科目及金額，應與會計報告勾稽無誤後，始可送審。

二十三、(刪除)

二十四、本要點有關應簽名部分，得以蓋章代之。

格式一

(機關名稱)

支出證明單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受		領		人
姓名或 名稱		身分證文件字 號或統一編號		
貨物名稱廠 牌規格或支 出事由			單位 數量	
單價		實金	付額	
不能取得 單據原因				

經手人

(特別費支用人)

附註：

1. 受領人為機關或支付機關已有留存受領人資料者，得免記其身分證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
2. 若具合法支付事實，但因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支出憑證，且本機關人員確已先行代墊款項者，「姓名或名稱」欄可填寫本機關實際支付款項人員之姓名。
3. 依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規定，特別費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支出憑證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經支用人(即首長、副首長等人員)核(簽)章後，據以請款。
4. 特別費支用人核(簽)章欄位，僅於特別費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支出憑證而開具支出證明單時，由支用人核(簽)章適用，故特加列括號註明。
5. 機關在不抵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證明單格式(如增列其他載明事項)。

格式二

(機關名稱)

分批(期)付款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	月份	備註
應付總額			一、訂有契約或未訂契約。 二、第○○次付款。
截至上次已付金額			
本次付款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附註：

1.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實際付款情形填列。
2. 機關在不抵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本表格式(如增列核章欄位等)或增加備註說明文字(如註明契約副本或抄本存放處所等)。

格式三

(機關名稱)
支出科目分攤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	月份	總金額：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備 註	
編 號	計畫名稱	用途別 科目名稱				
合 計						

附註：

1.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相關支出科目分攤支付款項填列。
2. 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本表格式（如增列核章欄位等）或增加備註說明文字（如註明原始憑證存放處所等）。

格式四

(機關名稱)
支出機關分攤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	月份	總金額：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分攤金額	
合 計					

附註：

1.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相關支出機關分攤支付款項填列。
2. 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本表格式（如增列核章欄位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1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7）環署綜字第 0015564 號函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8）環署綜字第 0052318 號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0）環署綜字第 0065326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0920004349A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0940058968 號公告修正第三點及第四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098008873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5007405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60047768B 號函修正

- 一、為鼓勵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配合推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施政目標，積極參與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廣布環保知能，藉以提昇國民生活環境品質，確保國民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捐）助對象：凡從事公益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者。
- 三、補（捐）助條件：每一申請單位，本署每年以補（捐）助一次為原則。但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或施政重點之活動或計畫（以下簡稱重要政策活動或計畫）者，不在此限。
- 四、補（捐）助活動或計畫類別：
 - （一）重要政策活動或計畫。
 - （二）與環境保護相關之研習、研討會、工作坊、觀摩會、廣播電視節目及網路電子報等主題式動靜態活動或計畫。
 - （三）與環境保護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或計畫。
 - （四）其他與環境保護相關之主題式動靜態活動或計畫。
- 五、補（捐）助方式及應備文件：
 - （一）本署補（捐）助方式：
 1. 民間團體主動申請：辦理重要政策活動或計畫者，申請單位

應於活動或計畫辦理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2. 本署公開徵求：辦理前點（二）至（四）之活動或計畫者，申請單位應依本署訂定年度施政重點項目規劃之主題及規定時間提出計畫書；本署每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各公開徵求一次為原則。但得視經費額度彈性調整之。

（二）申請單位應訂有完整之活動或計畫，其應備文件如下：

1. 計畫書部分：

- （1）名稱（須有環境保護內容之相關文字）。
- （2）目標或活動宗旨。
- （3）辦理時間。
- （4）舉辦地點。
- （5）主（協）辦單位。
- （6）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
- （7）內容（包括辦理方式、活動流程）。
- （8）分工事宜（包括人員編組）。
- （9）預期成果。
- （10）經費預算（包括全部經費內容及明細、自籌經費及向各機關預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2.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部分：

- （1）單位名稱（須為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
- （2）人力概況。
- （3）重要事蹟。
- （4）曾經辦理之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包括時間、地點、合作單位及成效）。

3. 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六、作業程序及審查原則：

（一）作業程序：

1. 民間團體主動申請辦理重要政策活動或計畫：依活動或計畫內容分別由本署相關單位承辦，本署相關單位得依（二）審查原則初審，並於完成初審後簽報核定後執行。
2. 本署公開徵求辦理第四點（二）至（四）之活動或計畫：
 - （1）由本署收件窗口統一收件，依活動或計畫內容分別由本署相關單位辦理初審，並於完成初審後提送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審查。
 - （2）本署相關單位應就專案小組同意補（捐）助案件，辦理

核定、核銷及督導等後續事宜。

(二) 審查原則：

1. 活動或計畫內容應符合本署施政目標。
2. 審查項目應包括活動或計畫名稱、內容及執行方式之可行性、有效性、合理性、延續性、影響性及經費摺節有效等原則。
3. 通過審查之申請案件不足者，該次受補（捐）助金額之總額得低於公開徵求金額之上限。

七、補（捐）助經費用途及使用範圍：

- (一) 本署以部分補（捐）助為原則，並得指定計畫書內補（捐）助或不補（捐）助之項目。但配合行政院、本署或相關部會之環境保護計畫或政策而急需辦理之事項或邀請相關單位辦理之活動，及本署主動規劃補（捐）助之活動或計畫，得採全額補（捐）助，不受補（捐）助金額限制。
- (二) 補（捐）助經費限於經常性支出（不含資本門），包括講師鐘點費、研習手冊印製、材料費、租車費、國內差旅費及其他辦理活動或計畫所需之費用擇項補（捐）助。但獎品、紀念品、制服、人事費及行政管理費不予補（捐）助。
- (三) 依本署公開徵求之申請案件，其補（捐）助額度依專案小組審議決定。

八、受補（捐）助單位申請撥款及核銷程序

- (一) 受補（捐）助單位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機構、團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規定申請撥款。
- (二) 受補（捐）助單位應確實按照本署核定之補（捐）助計畫書、活動或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
- (三) 受補（捐）助單位應於活動或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至遲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工作成果報告，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機構、團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辦理補（捐）助項目各項憑證核銷事宜。
- (四) 受補（捐）助單位之受補（捐）助金額達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時，應通知本署派員監辦。受補（捐）助單位接受本署及其

他機關補（捐）助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受各該機關補（捐）助總額為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稱之補（捐）助金額。

（五）受補（捐）助單位辦理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該補（捐）助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九、受補（捐）助活動或計畫之執行期間因故變更、延長者，受補（捐）助單位應事先報請本署核備後變更或延長之，且延長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十、受補（捐）助活動或計畫之督導考核

（一）本署得隨時派員抽查受補（捐）助活動或計畫之辦理情形，受補（捐）助單位不得拒絕。

（二）受補（捐）助單位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偽浮報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等情事者，本署除得追回該部分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三）受補（捐）助單位未依第八點規定完成活動或計畫之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者，本署得停止補（捐）助三年。

十一、受補（捐）助單位執行計畫或活動期間，相關之海報、印刷、文宣應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字樣，且非經本署同意，不得逕行標示本署為主（協）辦機關。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 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

106.6.29 修正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接受本署補（捐）助計畫或活動之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其經費支出符合會計事務規定及原始憑證之整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受補（捐）助單位，係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規定備妥各項資料，向本署提出申請，經本署相關業務單位審核同意，核定受補（捐）助金額及補（捐）助項目之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
- 三、受補（捐）助單位以同一案件向本署及其他各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上述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將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四、補（捐）助經費之執行規定如下：
 - （一）受補（捐）助單位應依據本署核定補（捐）助之計畫或活動內容及經費項目確實執行，除經本署同意，其所提報之補（捐）助經費支出憑證（如發票、收據或相關書據），應為本署核定函發文日起，至計畫或活動核定執行期間結束後十五日內者。
 - （二）受補（捐）助單位接受本署補（捐）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署之監督。
 - （三）本署核定補（捐）助計畫或活動內之各項會議、講習訓練，以在受補（捐）助單位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或訓練機關之場地，於其所訂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若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

者，每人報支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

(四) 受補(捐)助單位變更計畫、活動之期程或內容，應事先來函說明，並經本署同意，始可執行變更計畫或活動。

五、本署各項經費補(捐)助金額之上限規定如下：

(一) 臨時僱工按日計酬：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給付，每人每日以支領八小時為限，並需註明實際工作日期、時間及工作內容。

(二) 出席費、鐘點費、審查費、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報支。

(三) 差旅費：執行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期間，因辦理計畫或活動之公務出差費，依行政院頒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報支，並應檢附差旅費報告表。

(四) 餐費：須與計畫或活動內容有關。

1. 採盒餐方式辦理者，於每人八十元額度內核實補助。

2. 採桌菜方式辦理者，於每桌三千元額度內核實補助。

(五) 宣導品：單價一百元以下。

六、補(捐)助經費之結報規定如下：

(一) 受補(捐)助單位辦理接受本署補(捐)助之計畫或活動，除經本署同意支出憑證留存受補(捐)助單位，得憑收據及相關資料結報外，應於計畫或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至本署辦理核銷撥款：

1. 收據。

2. 支出憑證。

3. 收支報告表(表格如附件一)：

如同一計畫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明列各機關名稱及補(捐)助項目、金額等。

4. 經費彙總表(表格如附件二)：

依核定經費項目別將每張支出憑證粘存單之支出金額相關資料

依序填寫。

5. 成果報告內容要項（表格如附件三）。

(二) 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於規定核銷期限內按補(捐)助比例繳回本署。

(三) 受補(捐)助單位向本署申請補(捐)助款項時，所提送之收據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收據上須書明本署抬頭、受補(捐)助之計畫或活動名稱、實收金額、收據開立日期、受補(捐)助單位之地址、統一編號（若無則免填）及立案字號等。

2. 收據上須有與受補(捐)助單位相符之名稱及印章。

(四) 受補(捐)助單位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收據應記明事項如下：

(1) 買受人之抬頭。

(2) 開立之日期。

(3) 摘要(品名)。

(4) 單價、數量及總價。

(5) 合計之中文大寫數額。

(6) 店章或受領人簽章（收據除個人及非營利之團體開立者，均應蓋店章。受領人如為個人者，除應填列受領人姓名、地址、國民身分證字號外，並應由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2. 統一發票應記明事項如下：

(1) 營業人之名稱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 品名及數量。

(3) 單價及總價。

(4) 開立統一發票日期。

(5) 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

3. 收據及發票應記明事項，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統一發票應記載品名，僅

有代號者，應由受補（捐）助單位經手人加註品名並簽名證明，必要時，應註明廠牌或規格，未註明者該項費用不予核銷，其訂有合約者，應檢附合約正本一併保存。

4. 單價乘以數量應與總價相符，總價應用大寫數字書寫，但採用機器作業者，不在此限，大寫金額書寫錯誤，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另行開立。
5. 統一發票如採電子發票開立者，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均得作為支出憑證。電子發票由營業人提供者，經手人應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註記統一發票字軌號碼；如未列明營業人名稱，得免予補正。
6. 除稿費、鐘點費、出席費、審查費及臨時僱工，以造冊或個人領據方式（均應簽名或蓋章）支給外，其他各項經費項目，應取得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收據或相關書據列支。
7. 執行補（捐）助計畫所取得之支出憑證，應按經費項目用途別依序排列，支出憑證黏貼單上應詳細述明各項支出用途，一張憑證黏貼單至多粘貼十張發票或收據。
8. 各項憑證應粘貼於支出憑證粘貼單上，並經下列人員簽名或蓋章：
 - (1) 經手（辦）人（不能與驗收或證明人同一人）。
 - (2) 驗收人或證明人（不能與經手人同一人）。
 - (3) 會計。
 - (4) 負責人。
9. 本署核定之補（捐）助項目為海報、印刷、文宣、媒體及網路宣傳等，涉及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單位名稱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字樣，核銷時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0. 受補（捐）助單位因故無法以原始憑證正本核銷，請依下列方

式辦理：

- (1) 原始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受補（捐）助單位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支出原始憑證及前述應檢附之影本或文件，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格式如附件四），書明不能取得原因，據以核銷。
- (2) 數機關分攤之支付款項，其支出憑證無法分割者：應另附支出機關分攤表（需註明支出憑證正本留存處）。
11. 國際電話原則本署不予補（捐）助，如屬計畫確實需要，經本署同意補（捐）助，於核銷時應註明通話事由。
12. 執行計畫或活動所支付之各項費用，涉及應扣繳或申報所得稅者，由受補（捐）助單位負責辦理。
13. 各項經費項目核銷需檢附之資料，請參閱「本署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結報檢附憑證對照表」（詳附件五）。
14. 經本署同意留存受補（捐）助單位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至少二年），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署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後，始得銷毀。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署轉請審計機關同意解除責任。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單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15. 受補（捐）助單位向本署申請撥付補（捐）助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七、本署補（捐）助經費依下列原則辦理撥款：

- (一) 受補（捐）助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或執行期程在六個月以內之計畫或活動，受補（捐）助單位於計畫或活動實際

執行完成，依第六點規定檢送收據、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一次撥付。

(二) 受補(捐)助金額達五十萬元(含)以上或執行期程在六個月以上之計畫或活動，分二次撥付，第一次於計畫或活動執行中，受補(捐)助單位檢送收據撥付百分之五十；第二次於計畫或活動實際執行完成後，檢送收據、全部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撥付尾款。

八、本注意事項所核定之補(捐)助計畫，其各項經費之補(捐)助金額上限、流用百分比、核銷需檢附之資料及撥款原則等，另訂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補(捐)助計畫之申請、執行及結報，除依本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辦理外，應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接受他機關補(捐)助明細表

_____ (受補(捐)助單位名稱)

_____ (計畫名稱)

單位：新台幣元

補(捐)助項目		補(捐)助金額				小計
		(機關名稱)	(機關名稱)	(機關名稱)	(機關名稱)	
總計	金額					
	占計畫 總經費 百分比					

製表人

會計

負責人

註：1. 接受政府機關補(捐)助者，於核銷經費時應檢附本表。

2.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二

經費彙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支出憑證
憑證號數自字第 號起至字第 號止共 件
金額共計： 元正

編號	金額	編號	金額	編號	金額	編號	金額
1		26		51		76	
2		27		52		77	
3		28		53		78	
4		29		54		79	
5		30		55		80	
6		31		56		81	
7		32		57		82	
8		33		58		83	
9		34		59		84	
10		35		60		85	
11		36		61		86	
12		37		62		87	
13		38		63		88	
14		39		64		89	
15		40		65		90	
16		41		66		91	
17		42		67		92	
18		43		68		93	
19		44		69		94	
20		45		70		95	
21		46		71		96	
22		47		72		97	
23		48		73		98	
24		49		74		99	
25		50		25		100	

製表人

會計

負責人

填表說明：

1. 本表請就本署補（捐）助部分實際支出項目，按憑證粘貼單編號順序填列金額（不包括自籌部分）。
2. 原則上「金額」欄數字應為各憑證粘貼單所載金額，如確應業務需要，單據無法分割，需由本署補助自籌共同支付，則應分別於憑證及支出憑證粘貼單上詳列本署及受補（捐）助單位分攤金額，並將本署分攤金額填入本表。

附件三

補（捐）助民間機構、團體及學校
辦理活動及計畫工作成果報告內容要項

- (1) 計畫（活動）名稱
- (2) 主（協）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 (3) 辦理時間（期程）
- (4) 辦理地點
- (5) 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
- (6) 計畫（活動）內容
- (7) 活動流程
- (8) 活動效益及具體成果
- (9) 活動相片（必須呈現出活動人數、活動內容及活動成果）
- (10)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附件四

(機關名稱)
支出證明單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受 領 人				
姓 名 或 稱 名 稱		國 民 身 分 證 或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貨 物 名 稱 廠 牌 規 格 或 支 出 事 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實 付 金 額		
不 能 取 得 單 據 原 因				

經手人

(特別費支用人)

附註：

1. 受領人如為機關或本機關人員，得免記其地址及其統一編號。
2. 若具合法支付事實，但因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支出憑證，且本機關人員確已先行代墊款項者，「姓名或名稱」欄可填寫本機關實際支付款項人員之姓名。
3. 依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規定，特別費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支出憑證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經支用人（即首長、副首長等人員）核（簽）章後，據以請款。
4. 特別費支用人核（簽）章欄位，僅於特別費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支出憑證而開具支出證明單時，由支用人核（簽）章適用，故特加列括號註明。

附件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結報檢附憑證對照表

項目	需檢附資料
薪資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兼)任助理)	薪資印領清冊
臨時工資	收(領)據或印領清冊 (需註明實際工作日期、時間及內容)
講師費	收(領)據或印領清冊 課程表(內容需含授課日期、時段、課程名稱及授課人姓名)
出席費	收(領)據或印領清冊 出席(現勘)簽到記錄
稿費	收(領)據(須註明字數)
審查費	收(領)據 審查意見表
差旅費	差旅費報告表 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 住宿費需檢附發票或收據
交通費 (專家學者或講師)	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 (單程)
印刷費及刻橡皮章	收據或發票
場地租金	收據或發票 憑證需註明活動日期
宣導費	收據或發票 相關佐證資料(核銷項目若符合預算法第62-1條規定者需檢附)
宣導品	收據或發票 相關佐證資料(核銷項目若符合預算法第62-1條規定者需檢附)
影片拍攝費	收據或發票 相關佐證資料(核銷項目若符合預算法第62-1條規定者需檢附)
活動現場相關費用 (如場地布置、音響、花蓬、旗幟)	收據或發票
活動意外險	保險公司開立收據或送經單 投保人員名冊

項目	需檢附資料
便當、茶水費	收據或發票
餐費	收據或發票
郵費	購買票品證明
材料費、物品、 雜項支出	收據或發票
行政管理費	收據 支出分攤表或支出費用明細表(註明憑證存放地點)
觀摩活動費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委託旅行社辦理觀摩契約書
貴重儀器使用費	收(領)據或發票
租賃車輛	收據、發票(註明租賃日期)

註 1：各種憑證請確實依印花稅法等規定辦理，另依印花稅法第 5 條規定，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免納印花稅。所以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開立載有品名、數量及價款等，具有營業發票性質之收據，免貼用印花稅票。

註 2：如以劃撥入帳撥付者，得檢附轉帳金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免請受款人於印領清冊簽章。

註 3：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2 月 18 日主會財字第 1030500096A 號函示，各機關(構)向廠商洽取紙本電子統一發票(感熱紙)報支經費時，請於統一發票或申請動支費文件等註記統一發票字軌號碼，俾利模糊時查考用。(得免再適用應影印並簽章之規定。)

註 4：以上為各經費項目最基本需檢附之資料，如本署各補(捐)助計畫另有訂定者，從其規定。

科學技術基本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800013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96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2、13 及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04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6、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79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301 號令修正第 6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及第 17 條條文

第 1 條 為確立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之基本方針與原則，以提升科學技術水準，持續經濟發展，加強生態保護，增進生活福祉，增強國家競爭力，促進人類社會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適用於含人文社會科學之科學技術。
政府於推動科學技術時，應注意人文社會科學與其他科學技術之均衡發展。

第 3 條 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之範圍內，持續充實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所需經費。

政府應致力推動全國研究發展經費逐年成長，使其占國內生產毛額至適當之比例。

第 4 條 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以持續充實基礎研究。

第 5 條 政府應協助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充實人才、設備及技術，以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

政府得對科學技術研究成果優異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給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需之設施、人才進用必要支援。其支援對象、範圍、條件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第一項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

第 6 條 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其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前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資助機關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及相關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統籌規劃訂定；各主管機關並得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施行之。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為推動科學技術發展，政府應考量總體科學技術政策與個別科學技術計畫對環境生態之影響。

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必要時應提供適當經費，研究該科學技術之政策或計畫對社會倫理之影響與法律因應等相關問題。

第 8 條 科學技術研究機構與人員，於推動或進行科學技術研究時，應善盡對環境生態、生命尊嚴及人性倫理之維護義務。

第 9 條 政府應每二年提出科學技術發展之遠景、策略及現況說明。

第 10 條 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情形及區域均衡發展，每四年訂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作為擬訂科學技術政策與推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依據。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之訂定，應參酌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部門、產業部門及相關社會團體之意見，並經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討論後，由行政院核定。

前項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每四年由行政院召開之。

第 11 條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之現況與檢討。
- 二、國家科學技術發展之總目標、策略及資源規劃。
- 三、政府各部門及各科學技術領域之發展目標、策略及資源規劃。
- 四、其他科學技術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 12 條 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並利掌握時效及發揮最大效用，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運用，應配合國家科學技術之發展與研究人員之需求，經公開程序審查，並應建立績效評估制度。

第 13 條 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政府部分，應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

前項基金運用，應編列一定比例之經費推廣科學知識普及化，其執行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研究院得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科學研究基金。

第一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除應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部分外，歸屬於中央研究院部分，得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前項之科學研究基金。

第 14 條 為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政府應就下列事項，採取必要措施，以改善科學技術人員之工作條件，並健全科學技術研究之環境：

- 一、培訓科學技術人員。

- 二、促進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及交流。
- 三、培養、輔導及獎勵女性科學技術人員。
- 四、充實科學技術研究機構。
- 五、鼓勵科學技術人員創業。
- 六、獎勵、支助及推廣科學技術之研究。

第 15 條 政府對於其所進用且從事稀少性、危險性、重點研究項目或於特殊環境工作之科學技術人員，應優予待遇、提供保險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對於從事科學技術研究著有功績之科學技術人員，應給予必要獎勵，以表彰其貢獻。

前二項關於科學技術人員之優予待遇、提供保險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著有功績者之獎勵，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為確保科學技術研究之真實性並充分發揮其創造性，除法令另有限制外，政府應保障科學技術人員之研究自由。

第 17 條 為健全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管道，得訂定公開、公平之資格審查方式，由政府機關或政府研究機構，依其需要進用，並應制定法律適度放寬公務人員任用之限制。

為充分運用科學技術人力，對於公務員、大專校院教師與研究機構及企業之科學技術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

為延攬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應採取必要措施，於相當期間內保障其生活與工作條件，其相關措施，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子女就學之要件、權益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前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營商業之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監督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第 18 條 為促進民間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政府得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 第 19 條 政府對符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目標之民間研究發展計畫，得給予必要之支助。
- 第 20 條 為推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政府應擬訂科學技術資訊流通政策，採取整體性計畫措施，建立國內外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相關資訊網路及資訊體系，並應培育資訊相關處理人才，以利科學技術資訊之充實及有效利用。
- 第 21 條 為提升科學技術水準，政府應致力推動國際科學技術合作，促進人才、技術、設施及資訊之國際交流與利用，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 第 22 條 為加強國民對科學技術知識之關心與認識，政府應持續推展學校與社會之科學技術教育，以提升國民科學技術之素養。
-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89）台科字第 059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行政院院臺科字第 09200004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9、15 條條文；增訂第 6-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行政院院臺科字第 0950080312 號令修正 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行政院院臺科字第 10101311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5、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五日行政院院臺科字第 106004050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指政府機關（構）編列科技計畫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 二、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
- 三、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指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
- 四、研發成果收入：指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 五、財產上利益：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第 3 條 資助機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經資助機關認定歸屬國家所有者外，歸屬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應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有關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於訂約時，以書面為之。

第 4 條 資助機關就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之研發成果，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享有無償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但其補助、委託或出資金額占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下者，由雙方約定之。

前項權利，資助機關不得讓與第三人。

第 5 條 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研發成果者，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並建置研發成果管理機制，管理運用歸屬其所有之研發成果。

前項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

第一項管理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指定管理單位：專人管理或由法務、研發部門之人員兼任或以任務性編組方式運作或委託代為管理。
- 二、維護管理：研發成果之維護及終止維護程序，將研發成果記錄管理，並定期盤點。
- 三、運用管理：研發成果授權、讓與或其他運用方式之作業流程。
- 四、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管理：受理資訊申報、審議利益衝突迴避、公告揭露資訊等程序。
- 五、文件保管：落實人員、文件及資訊等保密措施。
- 六、會計處理：單獨列帳管理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
- 七、股權處分管理：建立處分股權之價格、時點等評估程序。

第 6 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建置之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管理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之受理單位。

- 二、因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而應向受理單位主動揭露或自行迴避之態樣及要件。
- 三、審議會議之組成、審議基準及作業程序。
- 四、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置。
- 五、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與範圍、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
- 六、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教育訓練。
- 七、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其他管理措施。

第 7 條 研發成果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第 8 條 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依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規定，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第 9 條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第 10 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知悉研發成果創作人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有第七條或前條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申請其迴避。

- 第 11 條 對於是否應予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召開審議會議審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依本辦法規定揭露資訊或迴避者，資助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
-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 第 12 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定期提報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並接受資助機關查核。資助機關得將查核結果列為獎補助審查指標。
-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經資助機關查核未依規定切實辦理者，除已依通知期限改善外，必要時，資助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
- 第 13 條 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之研發成果，讓與第三人時，除法規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經資助機關同意。
- 歸屬於資助機關之研發成果，得讓與第三人。
- 第 14 條 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對不具有運用價值，且無人受讓之智慧財產權，得終止繳納年費等相關維護費用。
- 第 15 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負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責者，於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但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
-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 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 第 16 條 研發成果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資助機關得要求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
- 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合理期間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
 - 二、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研發成果。

三、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

依前項規定取得授權之第三人，應支付合理對價予權利人。

資助機關依本條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其行使之要件及程序，應於訂約時，以書面為之。

第 17 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下列方式為之；但經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約定以其他比率或以免繳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

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為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者，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繳交資助機關。

二、其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四十繳交資助機關。

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金額占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下者，前項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比率，得由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以契約約定或免繳之。

依前二項規定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收入，得以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為之。

第 18 條 研發成果由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其管理或運用所獲得之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由資助機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應將一定比率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及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

第 19 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就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於扣除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數額及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之數額後，得自行保管運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20 條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自行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取得研發成果者，其管理及運用、讓與或授權，準用第五條及第十五條規定。

第 21 條 政府機關（構）以非科技計畫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歸屬、管理及運用，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職業安全衛生法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總統（63）台統（一）義字第 160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4 條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七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2433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938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68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0、23、32 條條文；並增訂第 3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2721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55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原名稱：勞工安全衛生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1030031158 號令發布除第 7、9、11、13~15、31 條條文定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定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1080018514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

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第 4 條 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第 5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第 6 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前項之安全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第一項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前項安全標準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並於其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但屬於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產品，應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資訊登錄方式、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前項應實施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驗證，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依第十六條或其他法律規定實施檢查、檢驗、驗證或認可。
- 二、供國防軍事用途使用，並有國防部或其直屬機關出具證明。
- 三、限量製造或輸入僅供科技研發、測試用途之專用機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四、非供實際使用或作業用途之商業樣品或展覽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五、其他特殊情形，有免驗證之必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之驗證，因產品構造規格特殊致驗證有困難者，報驗義務人得檢附產品安全評估報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採用適當檢驗方式為之。

輸入者對於第一項之驗證，因驗證之需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先行放行，經核准後，於產品之設置地點實施驗證。

前四項之型式驗證實施程序、項目、標準、報驗義務人、驗證機構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合格標章、標示方法、先行放行條件、申請免驗、安全評估報告、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未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或型式驗證逾期者，不得使用驗證合格標章或易生混淆之類似標章揭示於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對公告列入應實施型式驗證之產品，進行抽驗及市場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10 條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前二項化學品之範圍、標示、清單格式、安全資料表、揭示、通識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雇主對於前條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前項之評估方法、分級管理程序與採行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前項之容許暴露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免經監測機構分析之監測項目，得僱用合格監測人員辦理之。

雇主對於前項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查核。

前二項之作業場所指定、監測計畫與監測結果揭示、通報、監測機構與監測人員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查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但其他法律已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評估報告，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危害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於審查後得予公開。

前二項化學物質清單之公告、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評估報告內容、審查程序、資訊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化學品之指定、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或撤銷許可、運作資料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製程修改時，亦同：

一、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

二、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

前項製程安全評估報告，事業單位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前二項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製程安全評估方法、評估報告內容要項、報請備查之期限、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代行檢查機構應依本法及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執行職務。

檢查費收費標準及代行檢查機構之資格條件與所負責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種類、應具之容量與其製程、竣工、使用、變更或其他檢查之程序、項目、標準及檢查合格許可有效使用期限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勞工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及本法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

第 18 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9 條 在高溫場所工作之勞工，雇主不得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亦應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

前項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重體力勞動及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等作業之減少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20 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一般健康檢查。
-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第 21 條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並不得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

前二項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前項職業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二十三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

第一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

第一項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資格、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 23 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其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

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第 25 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第 26 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第 27 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第 28 條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第 29 條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坑內工作。
- 二、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 三、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四、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五、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 六、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 七、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 八、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 九、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 十、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十一、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十二、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三、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四、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滿十八歲者從事第一項以外之工作，經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雇主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第 30 條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工作，雇主依第三十一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 3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前項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雇主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之。

第一項事業之指定、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項目、危害評估程序與控制、分級管理方法、適性評估原則、工作調整或更換、醫師資格與評估報告之文件格式、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 32 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 33 條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第 34 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

第 3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聘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提出建議；其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3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於必要時，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或洽請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

前項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 3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第 39 條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 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 二、疑似罹患職業病。
- 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

前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參與。

雇主不得對第一項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五章 罰則

第 40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 4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災害。
-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發停工之通知。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 42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雇主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通報之監測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4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並得按次處罰。
-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規定之檢查、調查、抽驗、市場查驗或查核。

第 44 條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登錄或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標示或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限期回收或改正。

未依前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品，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化學品者，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執行所需之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第 4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

第 46 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六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 47 條 代行檢查機構執行職務，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予以暫停代行檢查職務或撤銷指定代行檢查職務之處分。

第 4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一、驗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二、監測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三、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及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四、訓練單位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規則。

五、顧問服務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規則。

第 4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

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三、發生職業病。

第六章 附則

第 50 條 為提升雇主及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知識，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鼓勵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辦理之。

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

第 51 條 自營作業者準用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之規定。

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第二十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 52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第八條驗證機構管理、第九條抽驗與市場查驗、第十二條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管理、查核與監測結果之通報、第十三條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與報告之審查、第十四條管制性化學品之許可與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資料之備查、第二十條認可之醫療機構管理及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訪查與績效認可、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訓練單位之管理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疑似職業病調查等業務，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第 53 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之認可、審查、許可、驗證、檢查及指定等業務，應收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